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保安類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2 大保 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7、3818 頁）
案由：日月光污染案二審判決無罪，司法正義盪然無存，建議上訴最高法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5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0715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1 號	蕭議員永達	日月光污染案二審判決無罪，司法正義盪然無存，建議上訴最高法院。	環保局	日月光二審判決無罪係因二審法官函釋環保署，環保署函釋本案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地檢署已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針對日月光案上訴最高法院，環保局亦強烈表達支持。 依判決書內容引用環保署於 104 年 3 月及 8 月之函釋認為本案應適用水污染防治法而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所以判決無罪。惟本案應同時適用廢棄物清理法及水污染防

				<p>治法，法院應從一重依廢棄物清理法判決，因日月光公司 K7 廠之污泥屬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當日廢水處理設備無法使重金屬鎳（有害健康物質）形成膠羽沉澱，幾乎等同於未經處理即排放。因此不能依該廢水僅〈形式上〉經過廢水處理設施而認定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而應認定屬廢棄物清理法之廢液。環保局將持續依據法律所賦予的職責來執法，也會加強事業違法事證的蒐證。</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2大保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8 頁）

案由：建請市府對於天災發生時，緊急應變處理天然災害之基層環保及相關工作人員多予獎勵，以提升工作人員士氣。

辦法：請研究以 1.行政敘獎。2.發給加班費。3.給與特別假或補假方式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0715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2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市府對於天災發生時，緊急應變處理天然災害之基層環保及相關工作人員多予獎勵，以提升工作人員士氣。	環 保 局	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職工工作規則及職工獎懲標準之相關規定，基層職工若有符合相關條件時，環保局得依實際情形簽報行政敘獎，以茲鼓勵。 二、天然災害發生時，環保局基層職工於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覈實發給。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2大保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9 頁）

案由：建請市府參照其他縣市法令規定，訂定高雄市廢棄車輛移置拖吊執行辦法，以便解決民困並美化市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044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3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市府參照其他縣市法令規定，訂定高雄市廢棄車輛移置拖吊執行辦法，以便解決民困並美化市容案。	環保局	一、有關市區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處理，本府權責單位分工及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一)已達廢棄車輛標準：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82 條之 1、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暨本市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執行要點辦理：(附件 1) 1.有牌車輛：依據本市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執行要點第四條，懸掛車牌之廢棄車輛，由警察局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並拍照存證及填具廢棄

車輛勘查紀錄，經七日仍無人清理者，將查報照片、勘查紀錄及通知車輛所有人清理之資料移送主管機關，由本局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

2.無牌車輛：依據本市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執行要點第五條規定，未懸掛車牌之廢棄車輛，由本局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並拍照存證及填具廢棄車輛勘查紀錄，經七日仍無人清理者，本局應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

(二)非屬廢棄車輛：

車輛違規停放，本府警察局本權責視行為人違規態樣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未懸掛車牌、第 56 條妨礙交通、第 57 條待售待修車輛等相關規定辦理。(附件 2)

二、廢棄車輛停放於非道路範圍之私人土地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

本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82 條之 1 暨(104)年 6 月 26 日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處理效率提升研商會議，車輛停放於他機關停車場或管理之場地、私人地時，因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之規定之，道路（係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依法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適用。另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 條立法目的旨在謀求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等公共利益，而土地所有人要求行政機關移除其土地上他人之廢棄車輛者，其目的在維護其所有權之使用收益處分之權，洵屬私權範圍，如有爭議應由當事人循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解決。

三、有關大席提案參照「基隆市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拖吊作業辦法」將占用封閉社區、大廈等場域之廢棄車輛列入適用移置之範圍乙節，本局敬復如下：

(一)地方自治法規應符合

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
明確性原則：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
所稱法規命令，係指
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
權法規命令，對多數
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
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
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另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
市政府、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就自治事
項，得依其法定職權
或基於法律、自治條
例之授權訂定自規則
。」準此，如自治規
則係基於法律權，且
其內容對多數不特定
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
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
效果之規定，即應踐
行行政程序法 154 條
之程序，自應符合法
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
之要求，不得逾越法
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
精神。

(二)查基隆市依據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條例 82
條之 1 訂定「基隆市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拖
吊作業辦法」(附件 3

)，其適法性尚有疑義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 條」揭示其立法目的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制定本條例。同法 82 條之 1 略以：「…前項廢棄車輛認定基準與查報處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係授權主管機關針對廢棄車輛之認定、查報與處理及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等另訂相關法規命令補充之，該法規命令應符合授權之目的及其範圍，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僅授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訂定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準此，基隆市政府既屬前開規定所指縣（市）政府，詎訂定相當於「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等規定

於該作業辦法第 1 條至第 8 條，顯已逾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所授權範圍，另有關該作業辦法第 9 條將封閉型住宅區、大廈等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道路範圍列入規範，容與授權目的亦有扞格之處。

(三)誠如大席提案說明，廢棄車輛影響市容甚鉅，有關道路外場域之廢棄車輛移置事宜，本局研議如下：

- 1.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係規範一般廢棄物清除之權責歸屬，倘主管機關依職權核認廢棄車輛為廢棄物者，自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命其清除、處理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之規定，達到代為清除、處理，進而達到移置之目的，然「因長期停放車輛仍屬人民財產，欲逕認定為廢棄物，事涉及人民財產權之剝

奪，應由法律定之為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4 月 17 日環保署環署廢字第 1020031334 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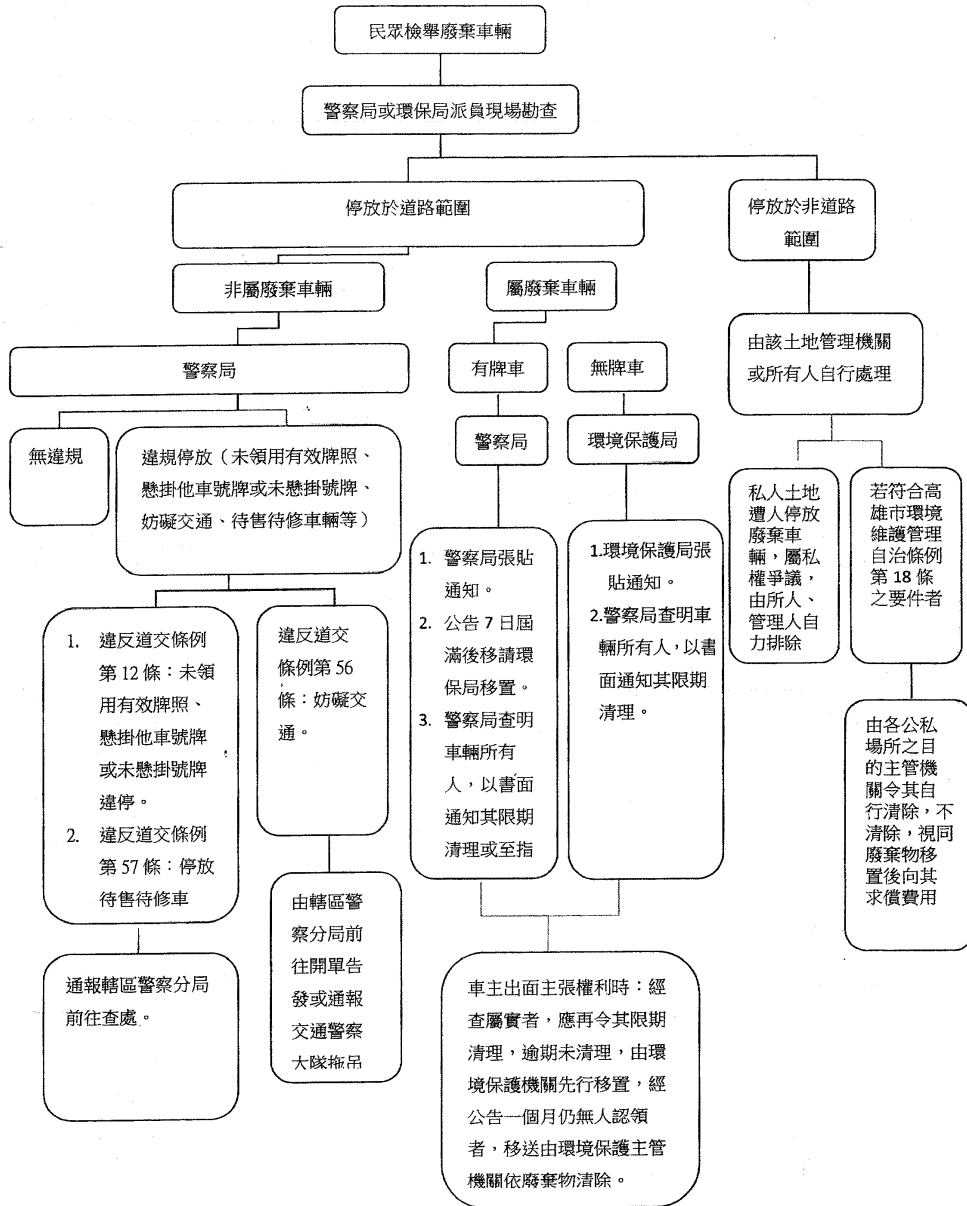
2.承上，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次按「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各款略)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三款之建築物本

體外，視同廢棄物，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逕予清除。前項逕予清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向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是以，倘停置於公私場所之廢棄車輛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得依法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未果後，將其視同廢棄物並逕予清除。

3. 未按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p>…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爲之必要處置。」，是以，倘停置於公私場所之廢棄車輛符合前開即時強制之要件時，本局得依法逕爲移置。</p>
--	--	--	--	--

附表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屆期未清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先行移置或委託民間單位移置，並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該車輛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前項廢棄車輛之認定基準與查報處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占用道路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

- 一、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
- 二、車體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
- 三、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
- 四、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基準之車輛。

第三條

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應主動查報，並受理民眾檢舉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

第四條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張貼日起七日仍無人清理者，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

前項廢棄車輛張貼通知後，警察機關應查明車輛所有人，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清理或至指定場所認領，逾期仍未清理或認領，或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情形，由環境保護機關公告，經公告一個月無人認領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將廢棄車輛依廢棄物清理時，其號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可查明者，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逕予報廢登記。有號牌者，亦應併同送交處理。

第二項公告應於公告欄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其內容包括被移置車輛之車輛類別、廠牌、顏色、停放地點、號牌號碼或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或車輛特徵等資料。

第五條

環境保護機關於執行廢棄車輛移置前，應詳細核對勘查紀錄，確認車輛類別、廠牌、

顏色、停放地點、號牌號碼或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或車輛特徵無誤後，即移置至指定場所。

環境保護機關於執行移置過程時，如遇車輛所有人主張其權利，經查屬實者，應再令其限期清理，逾期未清理，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移送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轄區特性及實際執行情形，依本辦法訂定執行要點。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131928200 號函訂定

- 一、本要點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三、占用道路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
 - （一）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
 - （二）車輛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
 - （三）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
 - （四）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基準之車輛。
- 四、懸掛車牌之廢棄車輛，由警察局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並拍照存證及填具廢棄車輛勘查紀錄，經七日仍無人清理者，將查報照片、勘查紀錄及通知車輛所有人清理之資料移送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
- 五、未懸掛車牌之廢棄車輛，由主管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並拍照存證及填具廢棄車輛勘查紀錄，經七日仍無人清理者，主管機關應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

移置過程時，如遇車輛所有人主張其權利，經查屬實者，應再限期清理，逾期未清理者，由主管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
- 六、車禍事故之廢棄車輛，除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外，應由本府警察局通知車輛所有人即時清理；未清理者，應會同主管機關將車輛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
- 七、主管機關如已查明廢棄車輛之號牌、引擎或車身號碼時，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逕予以報廢登記；其有車牌者，並應送交處理。
- 八、廢棄車輛之拖吊及保管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業者辦理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12 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
- 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
- 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
-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 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 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 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 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 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二款、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第 56 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 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 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 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

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三項之欠費追繳之。

在圓環、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

第 57 條 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於必要時，並應令汽車所有人、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如汽車所有人、業者不予移置，應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為之，並收取移置費。

法規名稱：基隆市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拖吊作業辦法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善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市容觀瞻，維護環境衛生、消除交通障礙及增加停車空間，特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係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機車或以人力行駛之車輛及其他特種機具或車輛。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

- 一、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
 - 二、車輛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
 - 三、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
 - 四、長期佔用、停放路邊導致車體髒污，有礙人、車通行之車輛。
- 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標準之車輛。

第四條

警察局、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應主動查報，並受理民眾通報檢舉占用道路或有礙行人、車輛通行之廢棄車輛。

第五條

有牌疑似廢棄車輛由警察局主動查報，無牌疑似廢棄車輛由環保局主動查報，各區公所得協助通報。

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應張貼清理通知書於車體明顯處並拍照存證，經張貼日起七日仍無人清理者，由環保局先行拖吊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

警察局處理交通事故、肇事車輛，機件損壞或全毀遺棄於路邊，除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外，應責令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逾期未清理者，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第六條

前條第二項廢棄車輛張貼通知後，警察局應查明有牌廢棄車輛所有人，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清理或至指定場所認領，逾期仍未清理或認領，或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情形，由環保局先行

移置，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處理。環保局將廢棄車輛依廢棄物清理時，其車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可查明者，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逕予報廢登記。有車牌者，亦應併同送交處理。第一項公告應於公告欄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其內容包括被移置車輛之車輛類別、廠牌、顏色、停放地點、號牌號碼或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或車輛特徵等資料。

公告期間內車輛所有人或委託代理人向環保局辦理車輛領回手續時，應攜帶身分證、行車執照或車籍相關證件，代理人並應有車輛所有人親立之委託書，環保局得對其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

第七條

環保局於執行廢棄車輛移置前，應詳細核對勘查紀錄，確認車輛類別、廠牌、顏色、停放地點、號牌號碼或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或車輛特徵無誤後，即移置至指定場所。

環保局於執行移置過程中，如經車輛所有人主張權利，經查屬實者，應限期清理，逾期未清理，由環保局先行移置，並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且得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處分。

第八條

為避免拖吊引發之紛爭，環保局執行拖吊作業過程中視實際情況，得請警察局、區公所會同協助辦理。

環保局執行車輛拖吊作業時，得請警察局會同協助辦理開啟車門查證引擎或車身號碼後，環保局於車門、引擎蓋處貼上封條，再移置至指定場所。

第九條

封閉型住宅區、大廈內之疑似廢棄車輛，得由該社區管理委員會於社區內先行公告並通知車主處理，未處理之廢棄車，始已書面報請警察局或環保局，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港區內之疑似廢棄車輛，得由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函文報請警察局、環保局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封閉型住宅區、大廈內之疑似廢棄車輛，得由該社區管理委員會函文報請警察局、環保局，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移置者，環保局得對其所有人收取移置及保管費；車輛所有人應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用後始得領回車輛。

附件 3

前項移置費及保管費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一條

廢棄車輛移置及保管作業得委託民間合法業者執行。

第十二條

若車體外觀未達廢棄車輛認定基準之未懸掛號牌堪用車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處理。

提案人：鄭議員光峰 2 大保 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19、3820 頁）

案由：針對小港：1. 做健康風險評估 2. 流行病公衛調查。

辦法：編列預算或回饋金做健康風險評估及公衛調查 5 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07155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4 號	鄭議員光峰	針對小港：1. 做健康風險評估 2. 流行病公衛調查。	環保局	一、本府環保局為保護民衆健康及減少民衆污染物暴露，需釐清主要排放污染源及造成健康危害來源物種，故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執行「103 年高雄市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計畫經費共 760 萬元，期程為 1 年整，並已於 103 年 10 月起執行，執行方式依據環保署公告之「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可能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清查及評估，計畫主要目標係調查臨海工業區固定污染源造成之健康風險。後續亦已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執行「104 年度高雄市小港區固定污染源排放調

查及健康風險減量計畫」，並自 104 年 12 月 2 日起執行 1 年整。

- 二、本府環保局健康風險評估計畫爲了聽取各方意見以利完善評估，從 103 年 10 月起辦理 5 場範疇說明會及 2 場溝通說明會，分別邀請專家學者 [7 位 (其中 2 位分別爲環保團體及相關學術單位推薦)]、相關公部門 (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保署、本府衛生局等單位)、居民代表 (小港區 38 里里長)、環保團體 (共 8 團體)、民意代表 (前鎮小港區市議員 8 位、立法委員 1 位) 等，會議中說明風險評估執行進度並聽取出席人員意見，並參採有益建議於計畫中修正。本府環保局已透過研究單位及環保團體推薦兩位專家學者參與風險範疇及溝通會議，計畫成果報告亦將上傳環保署環保專案成果報告資訊系統，以供查詢。
- 三、有關居民健康情形調查，103 年度計畫亦蒐集過去相關數據，以研究當地族群之健康狀態和健

			<p>康事件之分布狀況及決定因素，並進行問卷調查，本府環保局希望透過健康風險評估瞭解各排放源及排放物種之貢獻量，應用在空氣品質管理，提出有效的防制計畫。有關溝通會議反映健康檢查及公共衛生事項本府環保局業已函文轉知國家衛生研究院及本府衛生局。</p> <p>四、迄今陸續針對臨海工業區廠商可能排放之有害空氣污染物進行調查評估，分別以許可申請量及實際使用量二種情境評估，以瞭解排放源全載及實際操作對鄰近區域居民影響，並確認造成健康風險之主要來源及物種，後續將依評估結果提出未來十年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方案，104年至 105 年進一步針對重大污染源進行調查及減量輔導，亦將配合本局相關計畫（如：許可計畫、VOC 稽查管制等計畫）執行，未來本府將朝向針對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以達成降低居民健康風險目標。</p>
--	--	--	--

提案人：鄭議員光峰 2 大保 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0 頁）

案由：設立登革熱防蚊志工隊，以里為單位。

辦法：以里為單位，成立登革熱防治志工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4022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保安類第 5 號	鄭議員光峰	設立登革熱防蚊志工隊，以里為單位。	衛生局	一、登革熱是社區傳染病，唯有強化並落實里、鄰、社區、家戶及個人環境自我管理知能，達到「知行合一」之境，才能有效減少社區病媒孳生。因此，本府自 104 年起，持續深耕社區，責成區公所里幹事各區里全面籌組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其任務編組里幹事為「里級防疫指揮官」，小組成員由里長、鄰長熱心里民、志工、社區意見領袖擔任，負責里內登革熱防治之里民宣導、重點環境巡檢、社區動員等各項登革熱相關工作，由下而上由社區、里鄰及全民動員落實推動整個防疫工作，辦理夜間防

			<p>治說明會，透過多元化宣導管道提升社區民衆危機意識、加強環境自主管理概念，進而自發性的發起社區動員，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並整合轄內公私部門人力及資源，持續健全區里防疫組織、推展守望相助觀念，經訓練有素之志工協助巡檢在地社區環境，並在執行工作中加以注意孳生病媒的環境，以擴大登革熱防治面向，藉此使登革熱防治及孳生源檢查等自主管理概念深入社區及每位市民。高流行風險區計成立 551 隊，8,900 人。</p> <p>二、明（105）年度爲使全體市民深切體認自主做好環境管理，落實里鄰積水環境清除，讓病媒蚊無處孳生，確保環境不受登革熱疫情侵襲。擬由各區里辦公處研提自主防疫計畫，動員里內志工據以貫徹執行。期透過上揭計畫帶動里鄰家戶群體防疫觀念，落實環境管理，共同維護里內低病媒密度的優質環境，預防疫情發生。</p>
--	--	--	--

提案人：鄭議員光峰 2 大保 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0、3821 頁）

案由：成立防疫基金，做好登革熱防疫體系。

辦法：成立防疫基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40227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保安類第 6 號	鄭議員光峰	成立防疫基金，做好登革熱防疫體系。	衛生局	<p>一、編列足額的防治經費與防治人力，落實執行各項防治工作（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社區整頓、容器減量、重大列管點查核、高風險場域預防性噴藥），有效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係防患未然之基本功，亦為現今防治要務，惟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等前揭各項防疫工作，需投入大量經費，致本府衛生局防疫預算不敷使用，為銜續各項防治工作，本府積極爭取中央挹注加強防治經費，以遏止病毒快速擴散蔓延，維護本市市民健康。</p> <p>二、因應未來全球暖化導致登革熱疫情大幅度擴增，為有效降低國人市民</p>

感染風險，應動用國家資源，針對以下重點要項儘速投入人力、物力等資源規劃執行：

(一)登革熱病毒監測、分子流病探討及疫苗研發：

透過長期病毒監測與分子流病研究，深入探究登革病毒於近年來之變異程度，並結合產官學界加速疫苗開發。

(二)病媒生態基礎研究及化學、生物及物理防治方法研析：

病媒生態調查係登革熱社區防疫之基石，本市自 94 年成立病媒實驗室，同時訓練專業病媒監測人員累計近 10 年病媒調查基礎資料，資料亦提供學術單位進行相關研究。近幾年來，高雄市透過社區動員以及社區基礎建設改變環境，病媒孳生場域趨於隱密難查，孳生型態更異於過往。以高雄市水溝為例，隨著污水接管率提高，清澈不流動的水溝病媒蚊孳生情形日益嚴重。

期待中央能深入調查並有效運用基礎病媒調查資料，加強埃及斑蚊分布監測，俾能作為防治政策之參考，以達預警與強化防治目標。此外，因應全球暖化及推動環保綠能，研討傳統化學防治噴藥工作足否因應未來防疫所需，結合國內外生物科技技術，培育基因蚊等前瞻性生物防治技術，運用於全方位防治有其必要性。

(三)登革熱疫情流行風險預警模式

開發地理圖資等科技軟體、運算模組，探討危險因子疫情調查、流行病學、社區、環境及活動等變項，開發登革熱疫情風險預警系統及疫情傳播模式，提供防疫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

(四)創新登革熱防治策略與成本效益分析

以現行高雄市登革熱防治策略與方法，每年約耗費新台幣 6 仟萬至 1 億元經費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其

中，多數經費使用於疫情發生時之緊急防治，包含各項人力及藥品經費。有限的防疫資源，透過研究統計與實證，研擬經濟有效且適切可行之防疫策略，才能在有限經費發揮最大防疫宏效。

(五)專業防疫人員中長期養成訓練計畫

登革熱防治及病媒調查具有高度專業性，爰此，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跨越縣市藩籬，建置一支有經驗、有效率的南台灣病媒蚊快速機動打擊部隊「南臺灣登革熱機動防疫隊」，並培育防疫專職專業人才，以減低南台灣民衆飽受登革熱疫情的威脅，絕對有其必要性能。在疫情初期，讓精實而機動的防疫隊伍，可以跨縣市、可以快速有效執行『切斷傳播鏈「病媒蚊」』的任務，除能降低每年本土首發疫情縣市，囿因人力資源、防疫量能及作戰經驗等因素，

導致疫情有擴大危機，也能降低南台灣鄰近縣市以及僅有白線斑蚊分布縣市受疫情波及與侵害，讓國人的健康更有保障。

(六)為永續傳承防疫經驗，爰本市長期爭取中央應在南台灣設置專責登革熱防治機構，如 50 年代「瘧疾防治研究所」之專責防疫機關，期能配置合理專責專業之防疫人力防治南台灣特有之地方傳染病～登革熱，且能常駐維持一定量能之防疫所需人力物力及研發實力，擴大培養有實務防疫專業之病媒監測人員，加強輔導高流行風險社區志工投入社區環境巡檢行列，並結合學者專家合作共同研發各項前瞻性、創新性、實務且可行之相關研究，藉以精進有效之預防、防疫、治療策略，透過疫苗研發、生物、生態等多重防治方法以及緊急防疫策略，期能有效降低病媒密度，減少疫

				<p>情流行風險。</p> <p>(七)另本市高雄醫學大學於今(104)年2月4日成立登革熱防治研究中心，期發揮最大效能，集更多研究能力、實力幫助南台灣或其他熱帶、亞熱帶國家，一起解決登革熱問題。</p>
--	--	--	--	--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2 大保 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1 頁）

案由：建請警察局於本市岡山區久和路、久龍街、岡華路 17 巷路口、久和路協榮路口、寶米路協榮路口、介壽西路 101 巷口、介壽西路 359 巷口，裝設監視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07158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保安類第 7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警察局於本市岡山區久和路、久龍街、岡華路 17 巷路口、久和路協榮路口、寶米路協榮路口、介壽西路 101 巷口、介壽西路 359 巷口，裝設監視器。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查本府警察局現於岡山區久和路已裝設有 2 支、寶米路已裝設有 6 支、介壽西路已裝設有 4 支錄影監視器。 二、囿於本府警察局 104 及 105 年度均無新增錄影監視系統之預算，俟爾後辦理逾使用年限設備汰舊換新案時機，由岡山分局評估現有設置地點之治安狀況檢討設置。在未辦理汰舊換新前，本府警察局已先請岡山分局責成轄區派出所妥為規劃勤務加強巡守，以防制交通事故。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2 大保 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1、3822 頁）

案由：市府警察同仁在執勤時間開立罰單應確認民衆所違規之確實性，不要亂開罰單，以免造成民怨。

辦法：建請市府警察同仁在執行勤務時（開立罰單前）應確認民衆所違規之確實性，不要亂開罰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07157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保安類第 8 號	張議員漢忠	<p>市府警察同仁在執勤時間開立罰單應確認民衆所違規之確實性，不要亂開罰單，以免造成民怨。</p> <p>說明：如照片所示此車輛停放於白線內，並無其他車輛並排，後方之機車為車停後才停放，車停放時也有徵得店家同意，卻被警察同仁開處併排臨停之罰單，雖然之後因本人陳情申訴後撤銷，但已造成民怨並使得民衆的精神及時間造成損失。</p>	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p>一、違停車輛之舉發及拖吊取締，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及 56 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第 112 條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1 條、第 12 條，並依內政部警政署訂頒「取締違規停車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另對於員警取締違規停車舉發錯誤案件，內政部警政署亦訂「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疏失責任悉依規定查究，合先敘明。</p> <p>二、對於違規停車行為，如駕駛人在場，即當場告</p>

				<p>知其違規事實，並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並將通知聯交付違規人簽名或蓋章收受之。如駕駛人不在場時，先就違規事實進行照相，並填寫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將標示單標示於駕駛座前雨刷下，機車則以透明膠帶黏貼，標示於油箱或座墊。</p> <p>三、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利用各項教育訓練機會，要求所屬各單位員警執行違規停車取締及拖吊工作時，遵照「取締違規停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確認違規停車事實再舉發，以減少民怨。</p>
--	--	--	--	---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11 卷 第 9 期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2 大保 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2 頁）

案由：建請中山路與凱旋路交叉口增設監視器。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07157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9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中山路與凱旋路交叉口增設監視器。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查本府警察局現於中山路與凱旋路交叉口已裝設有 2 支錄影監視器。 二、囿於本府警察局 104 及 105 年度均無新增錄影監視系統之預算，俟爾後辦理逾使用年限設備汰舊換新案時機，由前鎮分局評估現有設置地點之治安狀況檢討設置。在未辦理汰舊換新前，本府警察局已先請前鎮分局責成轄區派出所妥為規劃勤務加強巡守，以防制交通事故。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2 大保 1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2、3823 頁）

案由：有關警用裝備之配置，分配之妥適與屆齡適時汰換更新。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407158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10 號	曾議員麗燕	有關警用裝備之配置，分配之妥適與屆齡適時汰換更新。	警察局	一、有關警用車輛使用年限，原巡邏汽車為 5 年、偵防汽車為 8 年、巡邏機車為 5 年、偵防機車為 8 年，內政部於 104 年 4 月 27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40871147 號函頒「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修正，巡邏汽車改為 7 年，偵防汽車自 105 年起改為 7 年，警用機車改為 6 年，其餘公務、特種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使用年限均為 10 年，合先敘明。 二、本府警察局現有警用汽車 922 輛，警用機車 3,527 輛，汽車逾齡數為 301 輛，逾齡率為 32.64%，其中巡邏車逾齡 133 輛、偵防車逾齡 93 輛。機車逾齡數為 1,355 輛

				<p>，逾齡率為 38.41%。</p> <p>三、本府警察局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經費編列如下：102 年度編列 3,068 萬 6,000 元，103 年度比照 102 年度辦理，編列 3,068 萬 6,000 元，104 年度原編列 2,455 萬元，本府增列 773 萬 2,000 元（合計 3,228 萬 2,000 元），105 年度原編列 3,228 萬 2,000 元，本府另增列 1,000 萬元（合計 4,228 萬 2,000 元）。</p> <p>四、本府因整體施政預算及財政考量，無法即時汰換超過使用年限車輛，僅能汰換年份老舊不堪繼續使用之車輛，若將逾使用年限車輛全數汰換，約需編列 3 億 6,777 萬元預算，本府財政恐無力負擔，惟仍視預算寬列，儘速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除讓同仁使用狀況良好裝備執勤外，更能為本市做好治安維護工作，達成幸福安全城市的目標。</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2 大保 1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3 頁）
 案由：建請市府提高社區輔警人力及經費，以協助警力社區巡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407158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11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市府提高社區 輔警人力及經費， 以協助警力社區巡 邏。	警 察 局	一、本市「社區輔助警察」 成立，係前陳代理市長 其邁之德政，自 94 年 7 月間籌劃第 1 次招募， 錄取 406 名，同年 10 月 1 日起協勤。續於 96 年 3 月第 2 次招募 168 名， 同年 9 月 1 日起協勤； 為遞補輔警辭退之缺額 ，第 2 次招募之備取 100 名，於 97 年 4 月 1 日起 遞補協勤；惟陸續因自 願退隊或另有他就，截 至 104 年 12 月止，協勤 輔警人數計 280 人。 二、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社區輔助警察工作執 行計畫」六、(四)：每 日凌晨 0 時至 6 時，規 劃 2 人 1 組，以機車或 自行車巡守 1-2 個里或 社區；服勤時段每小時

			<p>發給協勤工作費每小時 150 元，其餘時段每小時發給協勤工作費每小時 120 元，前揭工作內容及協勤工作費均於當時招募簡章內載明。</p> <p>三、有關該協勤工作費係屬補助性質而非屬「時薪」，亦係配合年度預算執行，惟因 103 年度該項預算統刪 30%，104 年度再刪約 20 萬元，致壓縮了每位輔警協勤工作費；經研究在年度預算內，欲調升每小時協勤工作費，必將減少每人協勤時數。本府警察局社區輔警目前約 280 人協勤，依所屬各分局實際協勤人數及時數核算，在年度經費尚足以因應下，將酌請協勤人員依其意願增服協勤時數。</p> <p>四、由於本府預算經費囿限，致目前無法再增加輔警協勤人數，本案俟有新增輔警經費預算通過後，再行研議。</p>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2 大保 1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3、3824 頁）
 案由：建請警察局相關單位於各中學、大專院校校園內不定期播放青少年犯罪紀錄片及預防犯罪宣導短片，將青少年導回正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警少字第 10407158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12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警察局相關單位於各中學、大專院校校園內不定期播放青少年犯罪紀錄片及預防犯罪宣導短片，將青少年導回正途。	警察局	一、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針對近年來少年犯罪趨勢製作之宣導短片計有「蛻變飛（非）行」、「迷途的海星」、「堂口（生與死）」、「點亮一盞燈」、「蟲洞（不良場所查察）」、「加強 6 反暑期宣導短片」等 6 部，影片除透過官方及民間網站加強宣導外，各分局、少年隊更利用到各級校園辦理法令宣導時播放，透過宣導影片加深少年相關法制觀念，鼓勵青少年朋友多從事正當活動，走向光明的未來。（詳如附表） 二、少年隊佐警每學期均有排定至各高中（職）、國中、國小辦理預防宣導

				<p>一次，另各級學校（含大專）如有需求，得隨時申請，少年隊均會配合提出需求之學校派員前往宣導。</p> <p>三、每年畢業典禮前夕（5月初），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少年隊均派員至本市各高中（職）、國中進行畢業班逐班訪視工作，除加強各種驚擾或治安事件情資蒐集外，並對有驚擾狀況之班級，立即進行重點宣導等輔導作為。</p> <p>四、警察局 104 年 1 至 11 月辦理春風暨校園宣導共計 546 場次，參加人數有 105,157 人。</p>
--	--	--	--	---

短片名稱	內容簡介	節錄畫面
蛻變飛(非)行	青少年翹課、逃學、逃家，加入幫派求取認同，透過本局點燈活動課後輔導之後，逐漸找到自己的興趣跟方向。 (http://www.youtube.com/watch?v=bHHTZLPaBGQ)	
迷途的海星	少女小琪翹課逃學沉迷於網咖，中輟不再上學，員警經過多日尋找，終於在網咖找到，並鼓勵小琪重回學校。中輟生如同迷途的海星被無情浪濤拍打上岸等待死亡，員警不放棄找尋、引導他們走向校園，就像海星再回到大海一般。 (http://www.youtube.com/watch?v=8NRXFQLwR7U ，真人真事改編)	
堂口(生與死)	少年因為一時衝動或朋友影響加入幫派，打群架、參與飆車、甚至一起吸毒，終遭警方緝拿入監。片尾警語提醒大家，一時走錯尚可挽回，越陷越深將走向深淵。 (http://www.youtube.com/watch?v=IMaFLNclvXE)	
點亮一盞燈	少年因找不到興趣，不喜念書，頑劣行止讓學校頭疼不已，參加本局點燈活動，經過陶藝、書法、舞蹈等老師指導學習，找到自己的興趣與專業。 (http://www.youtube.com/watch?v=eV5li0yYyKM)	
蟲洞(不良場所查察)	青少年受不良同儕影響，涉足、沉迷網咖、夜店等不良場所，吸菸、吸毒、飆車，或加入幫派，從事不法活動，迷失自我，猶如迷失於宇宙黑洞一般。透過宣導影片鼓勵青少年朋友多從事正當活動，走向光明的未來。 (http://www.youtube.com/watch?v=_eV0T952SGE)	
加強6反暑期宣導短片	以生動之畫面呈現，加強「反吸毒、反幫派、反霸凌、反幫派、反援交、反酒駕、反詐騙」等宣導主題之印象及警惕。 (http://www.youtube.com/watch?v=M3_pROmAeFE ，三民二分局製播)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2 大保 1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4 頁）

案由：建請衛生局研議將精神疾病病患持續收治於醫療機構，以免患者出院後造成社區滋擾事件，讓社區民衆安心生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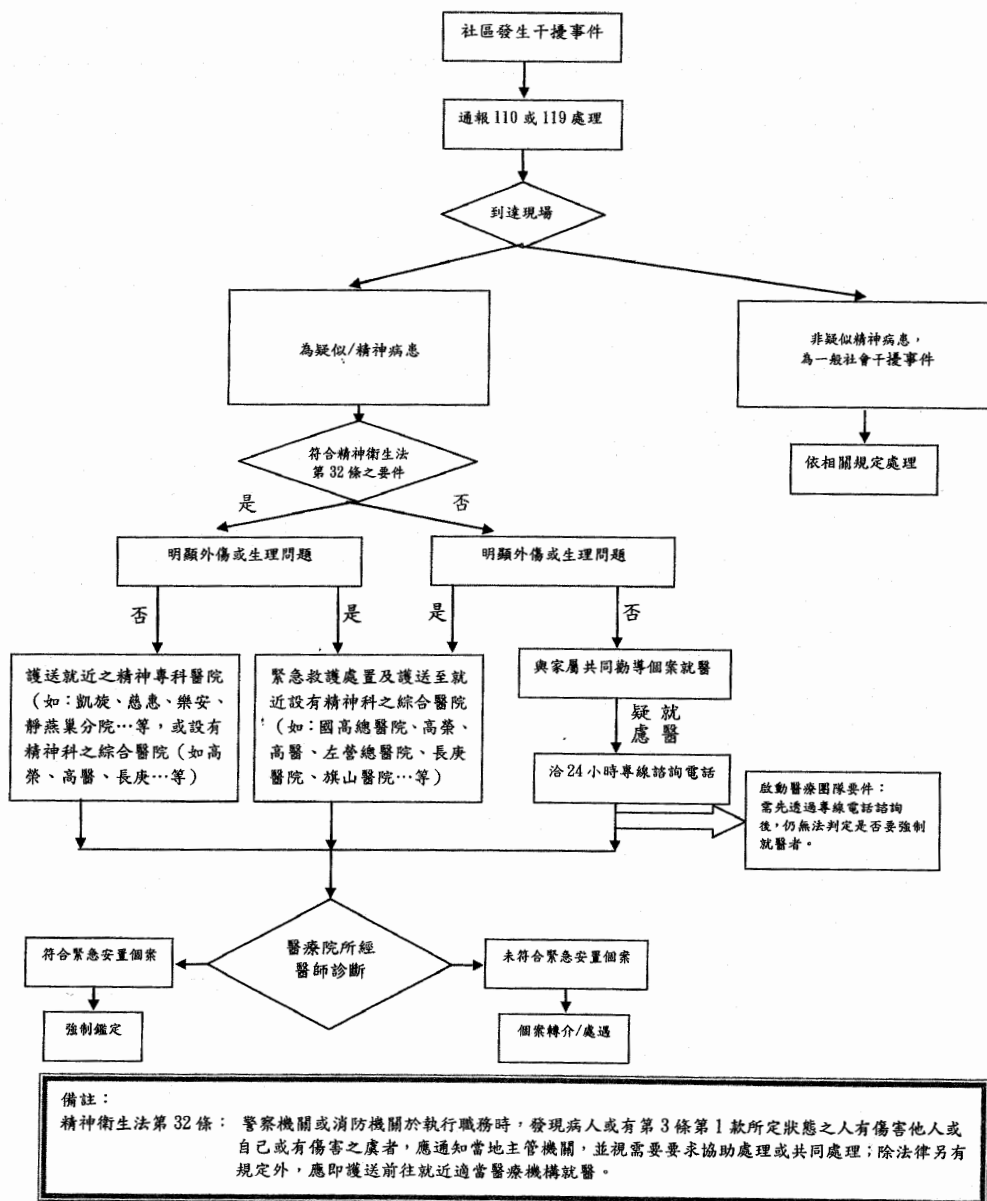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407157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13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衛生局研議將精神疾病病患持續收治於醫療機構，以免患者出院後造成社區滋擾事件，讓社區民衆安心生活。	衛生局	一、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8 條規定，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應通知本人或保護人辦理出院，不得無故留置病人。 二、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照護系統五級管理模式」進行關懷訪視，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 三、本府衛生局業已制定「

				<p>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並設置精神個案之單一通報窗口(電話:07-7134000 轉1632),當民衆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會干擾事件之發生。</p> <p>四、本府衛生局針對社區干擾及困難處遇之個案,業已建置社區精神病患個案處置照護計畫。</p>
--	--	--	--	---

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提案人：張議員豐藤 2 大保 1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4、3825 頁）

案由：建議試用沃巴赫氏菌來對抗登革熱降低疫情持續擴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40225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14 號	張議員豐藤	建議試用沃巴赫氏菌來對抗登革熱降低疫情持續擴散。	衛生局	因應未來全球暖化導致登革熱疫情大幅度擴增，本府積極研究創新各項防治策略及方法，並召開「登革熱防治策略專家座談會」，聽取國內公共衛生、昆蟲、檢驗、臨床醫療等各項登革熱防治領域之專家學者意見。另試用沃巴赫氏菌以對抗登革熱，本府將審慎評估測試。 為有效降低國人市民感染風險，本府多次建請中央動用國家資源，針對以下重點要項儘速投入人力、物力等資源規劃執行： 一、登革熱病毒監測、分子流病探討及疫苗研發： 透過長期病毒監測與分子流病研究，深入探究登革病毒於近年來之變異程度，並結合產官學界加速疫苗開發。

二、病媒生態基礎研究及化學、生物及物理防治方法研析：

病媒生態調查係登革熱社區防疫之基石，本市自 94 年成立病媒實驗室，同時訓練專業病媒監測人員累計近 10 年病媒調查基礎資料，資料亦提供學術單位進行相關研究。近幾年來，高雄市透過社區動員以及社區基礎建設改變環境，病媒孳生場域趨於隱密難查，孳生型態更異於過往。以高雄市水溝為例，隨著污水接管率提高，清澈不流動的水溝病媒蚊孳生情形日益嚴重。期待中央能深入調查並有效運用基礎病媒調查資料，加強埃及斑蚊分佈監測，俾能作為防治政策之參考，以達預警與強化防治目標。此外，因應全球暖化及推動環保綠能，研討傳統化學防治噴藥工作足否因應未來防疫所需，結合國內外生物科技技術，培育基因蚊等前瞻性生物防治技術，運用於全方位防治有其必要性。

三、登革熱疫情流行風險預警模式

開發地理圖資等科技軟體、運算模組，探討危險因子疫情調查、流行病學、社區、環境及活動等變項，開發登革熱疫情風險預警系統及疫情傳播模式，提供防疫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

四、創新登革熱防治策略與成本效益分析

以現行高雄市登革熱防治策略與方法，每年約耗費新台幣 6 仟萬至 1 億元經費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其中，多數經費使用於疫情發生時之緊急防治，包含各項人力及藥品經費。有限的防疫資源，透過研究統計與實證，研擬經濟有效且適切可行之防疫策略，才能在有限經費發揮最大防疫宏效。

五、為永續傳承防疫經驗，

爰本市長期爭取中央應在南台灣設置專責登革熱防治機構，如 50 年代「瘧疾防治研究所」之專責防疫機關，期能配置合理專責專業之防疫人力防治南台灣特有之地方傳染病～登革熱，

				<p>且能常駐維持一定量能之防疫所需人力物力及研發實力，擴大培養有實務防疫專業之病媒監測人員，加強輔導高流行風險社區志工投入社區環境巡檢行列，並結合學者專家合作共同研發各項前瞻性、創新性、實務且可行之相關研究，藉以精進有效之預防、防疫、治療策略，透過疫苗研發、生物、生態等多重防治方法以及緊急防疫策略，期能有效降低病媒密度，減少疫情流行風險。</p> <p>六、另本市高雄醫學大學於今（104）年 2 月 4 日成立登革熱防治研究中心，期發揮最大效能，集更多研究能力、實力幫助南台灣或其他熱帶、亞熱帶國家，一起解決登革熱問題。</p>
--	--	--	--	---

提案人：張議員豐藤 2 大保 1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5 頁）

案由：建議和便利商店合作，廣設電動機車快速充電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07158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15 號	張議員豐藤	建議和便利商店合作，廣設電動機車快速充電站。	環保局	<p>一、目前市售的電動機車與充電器必須經過經濟部工業局與交通部安審中心認證後才可以發照銷售，2015 年版通過型式認證的廠家共 8 家，各家的充電器規格、插頭，皆無法共用。</p> <p>二、有關大席建議與便利商店合作廣設電動機車快速充電站乙節，本局將邀集各車廠研擬具體可行方式。</p>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保 1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5、3826 頁）
 案由：請相關單位研擬『緊急救護』相關配套或宣導，減少緊急救護出勤服務次數進而減少空跑次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消護字第 10407158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保安類第 16 號	黃議員淑美	請相關單位研擬『緊急救護』相關配套或宣導，減少緊急救護出勤服務次數進而減少空跑次數。	消防局	一、經本府消防局統計緊急救護出勤未送醫原因主要為傷病患拒絕送醫，其餘為已明顯死亡、中途取消、交警勤區處理或救護人員抵達現場已自行離去、未發現等。其中拒絕送醫大部份又屬車禍案件，由路人報案，經救護人員進行生命徵象評估為輕傷，給予包紮止血處置後拒絕送醫。雖然未送醫案件看似浪費救護資源，但為確保市民生命安全，消防局接獲報案仍需派遣救護車前往查看確認。 二、為降低救護車空跑率，將要求消防局 119 執勤人員受理民衆救護報案

				<p>時，確實詢問案況、加強過濾，必要時回撥電話確認查證，並利用各種場合、活動宣導，請市民非有受傷或急病等緊急狀況，勿任意撥打 119 電話請求派遣救護車，以免浪費救護資源。</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保 1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6 頁）

案由：請消防局逐步補足組織編制員額，檢討缺額比例情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消人字第 10407157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17 號	黃議員淑美	請消防局逐步補足組織編制員額，檢討缺額比例情況。	消防局	<p>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4 年度編制員額及預算員額均為 1,614 人，其中扣除人事室 14 人、政風室 7 人、會計室 12 人及秘書室 20 人等非消防人員，本局消防人員編制及預算員額為 1,561 人。而截至 104 年 11 月底之現有消防人員計 1,402 人，爰本市消防人力缺額數為 159 人。</p> <p>二、茲因各消防機關之消防人力均嚴重不足，以致外補不易，除非指名對調，他機關始有可能讓消防人員外調，因此申請各類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分發是目前增加消防人力之唯一途徑。</p> <p>三、又一般消防警察特考之</p>

教育訓練由內政部分別委請警大及警專辦理，惟學校容訓量有限，且消防署編列考試錄取人員之教育訓練經費困難，以致一直無法提供各地方消防機關足額需求人數。例如 104 年度本局原申請各類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數為 66 人，惟消防署實際配賦本局人數僅 29 人，故實際不足額 37 人；另 105 年度本局原申請各類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數為 143 人，惟消防署預估配賦本局人數僅 51 人，故預估不足額 92 人。

四、近年戰後嬰兒潮世代所造成的退休潮，亦使本局退休人數驟增，以致消防人力銳減，查本局 103 年及 104 年分別退離（含撫卹）48 人及 82 人，105 年則登記退休 58 人。

五、積極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增加配賦消防人力情形：

(一)於本（104）年內政部調查 107 年消防人力需求時，提列本市 107 年所需消防人力為

120 人。

(二) 104 年 7 月 10 日函請消防署增加本局 105 年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實際配賦名額為 80 名。

(三) 經本局多次向消防署反映消防人力不足之急迫性與必要性下，該署人事室承辦人於 104 年 8 月 4 日來電表示，有關本市消防人力嚴重不足情形，業經消防署錄案考量，並擬研議增加本局 107 年消防人力配賦數。

六、另本局於 104 年 7 月 30 日洽詢消防署人事室，本市可否增加消防錄取名額及自訓消防人力之可行性。該署承辦人表示，彰化縣消防局曾告知自行評估自訓特考人員 50 人之經費一年約需 8 千萬元，且申請自費考試，考選部及警專未必會同意，另台北市及南投縣亦曾反映過想自費辦考試，囿於國家法令規定及教育訓練經費龐大，各縣市均難以辦理。又各縣市消防人力缺

			<p>額情形預計 107、108 年可獲解決，警特消防容訓量已由 104 年之 550 人提升至 105 年 750 人，且 105 年預算亦已編列，若要自費辦考試之預算編列最快也是 106 年，經教育訓練 1 年後亦已 107 年，與消防署預計能補足之時間差不多。爰此，暫毋須自籌龐大消防人力訓練經費及協調考選部及警專授權本市代訓人力之必要。</p> <p>七、目前本局業已規劃運用義勇消防人員、鳳凰志工等民力及申請消防替代役協助勤務，以減低消防人員勤務負擔。在替代役運用方面，本局自 103 年起均每年申請自費自訓自用消防役男 300 名，所需役男專業基礎訓練經費，為避免壓縮本局其他相關經費之運用，業已積極爭取編入 105 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本局消防役男數為 195 人。</p> <p>八、另消防署刻正研議擴增中央警察大學消佐班及二年制技術系招生名額，以解決人力需求缺額問題。</p>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保 1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6、3827 頁）
 案由：讓消防回歸專業，勤務以救災、救護為主，減少非法定職掌比例出勤次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消指字第 1040715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保安類第 18 號	黃議員淑美	讓消防回歸專業，勤務以救災、救護為主，減少非法定職掌比例出勤次數。	消防局	一、本案非法定職掌的為民服務有動物救援，目前執行方式：危害人命之捕蜂、捉蛇等勤務由本府消防局負責；救貓、救狗及其他動物救援，自 103 年 9 月 15 日起每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23 時 30 分（含假日、例假日）由本市動物保護處負責，晚上 23 時 30 分至翌日 8 時，仍由本府消防局負責。惟另有 6 個區例外（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杉林及甲仙）全天候由本府消防局負責。 二、本案將持續協調，讓消防人員回歸專業化。 三、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已訂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

				<p>治條例」，正報請行政院核定，明定相關動物緊急救援事項，該處為執行主管機關。</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保 1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7 頁）

案由：請消防局全面汰換逾期救災設備及設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40715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19 號	黃議員淑美	請消防局全面汰換逾期救災設備及設備。	消防局	有關議員提案全面汰換逾期救災設備事項，本府消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81 石化氣爆後，本府消防局動支災害準備金及運用民間捐助善款購置及補足救災裝備器材項目摘要如后： (一)消防衣全套防護裝備（含消防衣、褲、帽、鞋及手套）：104 年購置及民間捐贈消防衣裝備共計 1,344 套，全面汰換現有消防衣，每人至少 1 套，提升消防人員抵擋火場高溫之基礎防護能力。 (二)空氣呼吸器面罩（含肺力閥）：104 年購置空氣呼吸器面罩 853 組，規劃每人配置 1

組搭配空氣呼吸器使用。

(三)空氣呼吸器（全套）

裝備：104 年購置空氣呼吸器（全套）裝備計 70 組，持續維持空氣呼吸器數量達每 2 人配置 1 組空氣呼吸器。

(四)個人安全警示器（救命器）：

104 年購置個人安全警示器 1,305 個，目前數量已全面補足，每位消防人員均配有 1 個個人安全警示器，落實火災現場安全管理。

(五)紅外線熱影顯像儀：

104 年購置紅外線熱顯像儀 64 組，平均分隊至少備有 1 組，強化火災現場危害辨識及人命搜救能力。

未來仍持續爭取編列經費增補各項救災器材，強化個人防護裝備。

二、另本府消防局業已建置裝備器材管理系統，各分隊可利用該系統檢索現有救災裝備器材種類及數量，分類列冊管理。未來將定期檢討各式救災裝備器材使用狀況及壞損情形，逐年汰換

				<p>不堪使用之救災裝備器材，以期消防人員救災時具備完整防護性能之安全防護裝備。</p> <p>三、為使各式救災裝備器材維持良率及堪用，未來除逐年汰換舊式裝備外，本府消防局將循預算程序編列救災裝備器材保養維護經費，以維持救災裝備器材使用壽命及發揮整體最大效益。</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保 2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7、3828 頁）

案由：針對加強市民夜間在公園運動之安全。

辦法：建請警察局評估並提出相關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407157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20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加強市民夜間在公園運動之安全。	警察局 (行政科)	一、依據貴會 104 年 12 月 18 日高市會保字第 104 0500125 號函辦理。 二、本府警察局鑒於為維護民衆夜間運動安全，除要求各分局、派出所依據轄內地區特性及治安狀況、民衆報案紀錄、刑案發生地點、時段等相關資料，妥適設置巡邏箱外，並規劃巡邏路線加強巡籤；另結合社區輔警、義警、民防等民力協勤，加強盤查可疑人車，強化攻勢勤務。 三、另又為有效防範各類犯罪，於民衆夜間及晨運之公園，針對易孳生刑案之公廁、遊民聚集或燈光昏暗偏遠…等處所不定時清查，於周遭適

				<p>當範圍實施重點守望勤務或適時採徒步巡邏方式，深入公園內接觸民衆，提昇見警率及民衆安全感，以維護治安。</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保 2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8 頁）

案由：針對環保局未經通知稽查住家廢棄物造成住戶不便。

辦法：建請環保局針對欲稽查之地區可先行知會當地里長，以避免民衆產生爭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0717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21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環保局未經通知稽查住家廢棄物造成住戶不便。	環境保護局	一、為防治登革熱降低疫情，本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長期持續投入大量稽查人力進行孳生源清除、檢查及稽查等工作。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於進行登革熱孳生源稽查作業時，稽查人員均會執行探詢住戶是否在戶，並會同孳生源住戶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共同查看，並請違規行為人於舉發通知單上完成簽名程序，稽查時全程同步進行錄影蒐證及拍照存證。 三、稽查當時倘孳生源住戶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有不在戶情形，執行稽查過程仍維持全程錄影蒐證及拍照存證，

				人員並將違反法規事實內容之通知單貼於住戶門首，以利民眾知悉。
--	--	--	--	--------------------------------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2 大保 2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8、3829 頁）
 案由：建請市府真正落實「每周一為蔬食日」，以「少吃肉、多蔬果，天天 579」確保國人的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0717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22 號	林議員宛蓉	建請市府真正落實「每周一為蔬食日」，以「少吃肉、多蔬果，天天 579」確保國人的健康。	環境保護局	有關蔬食日推動狀況本局答復如下： 一、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自 10 月 8 日行政院准予修正核定，10 月 15 日刊登政府公報開始實施後，本局積極結合農業局與在地節慶文化（如綠色市集、悠遊仁武與菱有約及美濃白玉蘿蔔季）辦理宣導，同時對於本府機關學校亦辦理蔬食宣導會，加強市府員工蔬食認知。 二、本局已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擬定蔬食日推動計畫，並於 12 月 24 日召開跨局處協商會，邀集農業局、衛生局及教育局等局處，進行計畫內容

				<p>研商，未來將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廣蔬食日，由市府機關帶頭做起，並將研擬補助相關配套措施，另外計畫實施前辦理說明會讓機關學校了解，同時搭配相關局處宣導活動，加強推廣蔬食觀念。本局將再依初步討論結果修正計畫，擬定配套措施，以利後續蔬食推廣。</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保 2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29、3830 頁）

案由：設立檢舉藥頭專線。

辦法：設立檢舉藥頭專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40717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保安類第 23 號	林議員武忠	設立檢舉藥頭專線。	警察局	<p>一、有關檢舉藥頭專線，法務部已設有檢舉藥頭專線(專線電話：0800-024-099 按 2)，另民眾亦可撥打警察機關專線 110；相關專線電話本局於民眾集會場所或舉辦社區治安會議持續向民眾加強宣導。</p> <p>二、另檢舉藥頭之獎金，法務部亦已訂定「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檢舉獎金係依檢舉人所檢舉各項毒品犯罪態樣、查獲各級毒品數量多寡為核發標準；檢舉毒品案件之獎金由各地檢署依該規定審查核發；又民眾向警察機關檢舉毒品查獲案件，獎金之核發由警察機關循相關程序陳報。</p>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保 2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0 頁）

案由：未成年吸食毒品之家長陪同參加講習。

辦法：家長應強制陪同未成年吸食者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40717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24 號	林議員武忠	未成年吸食毒品之家長陪同參加講習。	衛生局	一、本府於 95 年成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透過任務編組整合警政、社政、教育、勞政及衛生醫療等網絡資源，下設預防宣導組（本府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本府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本府勞工局主政）、危害防制組（本府警察局主政）、轉介服務組及綜合規畫組（本府衛生局主政）等六組；其中未成年兒少毒品防制係為教育局及社會局權管。 二、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1 條第 2 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爰此，本府衛生局針對經警察機關裁處違反上開法令之人員，每月辦理 2 場毒品危害講習課程。而針對未成年兒少，則依同法第 11-1 條第 3 項：「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經由司法機關進行處遇，少年法院得視其情況責付家長、輔導或轉介醫療戒癮等。

三、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簡稱兒少權法）第 53 條略以：「醫事、社工、教育、警察及任何人等，知悉兒少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要藥品等，應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進行分級分類處理…」。本市為落實兒少權法 53 條通報，及早介入兒少施用毒品輔導，已訂定「高雄市政府預防及處理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案件流程」（如附件），將兒少分流「在學」及「未在學」兩大對象，針對「

在學學生」由教育局春暉專案進行3~6個月輔導；而「非在學學生」轉由社會局「兒童及青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關懷輔導，俟兒少復學後，續由春暉專案接續輔導；另針對「疑似、持有、轉讓、販賣毒品」之情事，轉由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進行關懷服務。

四、更鑒於未成年施用毒品個案之輔導工作與家庭密不可分，且兒少權法第 102 條規定略以：「對於未禁止兒少施用毒品…，應命其父母、監護人，接受 4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本市於今（104）年 12 月毒品危害防制諮詢會議，針對施用毒品兒少之家長親職教育輔導乙案進行討論，惟考量輔導先行及親職教育權責單位因對象屬性不同，本市相關局處，將再針對親職教育內涵及服務效益進行研議，以達合作共識。

五、綜上，本市建置兒少防護金三角（教育局、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

				<p>)，採取多元處遇措施，並於關懷輔導期間依兒少情況及需求，予以轉介或連結相關服務單位（衛生、警政、勞政、少年輔導委員會、司法等）；再者，立基於協助家庭恢復功能，親職教育輔導確有其必要性，已由權管局處規劃整合網絡資源，建立資源共享及分工模式，以推動本市兒少親職教育。</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保 2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0、3831 頁）

案由：新進員警職前訓練。

辦法：加強新進員警職前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40719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25 號	林議員武忠	新進員警職前訓練。	警察局	<p>一、為使他縣市調入員警及初任警職畢業生，在最短的時間內迅速瞭解本市政情、重要市政建設及治安交通現況，本府警察局自 101 年 10 月起領先全國首創完善訓練制度，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講習。</p> <p>二、查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巡官等同序列以下職務統調人員、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 80 期及警專第 32 期畢業生核派警察局人員共計 261 人，業於本 (104) 年 10 月 23 日到職。</p> <p>三、為增進新進人員專業工作知能及服務態度，避免影響勤務運作，俾利到職後工作之遂行並縮短學用落差，警察局業</p>

於本（104）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舉行新進人員職前講習，課程規劃如下：

(一)主要說明本市政情態貌、媒體公關、治安與交通現況、校園毒品、少年犯罪及婦幼保護等工作概要，另因應正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編排選舉治安重點工作概要；前述課程均由警察局相關單位指派具實務經驗之幹部擔任講座，除使新進員警縮短適應期及學用落差，更特別注意指導甫進入本市服務新進人員之專業能力與敬業態度。

(二)為增進警察局新進人員與民意代表之溝通技巧，特敦聘林議員武忠擔任外聘講師【科目名稱：如何加強為民服務】。

四、警察局有鑑警察勤務特性繁重，員警異動頻繁，為指導新進員警、傳承經驗技巧，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以高市警行字第 10139195300 號函訂新進員警輔導訓練實

施計畫，以「師徒制」之精神，建立輔導制度，指定巡佐（小隊長）或資深員警與各基層主管負責輔導新進員警之勤務與生活，俾能適應與歷練工作勤務能力，輔導方式如下：

- (一)指導勤務安全、人犯安全及環境安全等執勤安全注意事項。
- (二)指導各種勤務方式之執勤要領與技巧，如受理民衆報案、取締交通違規告發、巡邏簽章、家戶訪查、攔檢人車、交通疏導、逮捕人犯、臨檢盤查、處理交通事故及爲民服務等。
- (三)經常與新進員警座談互動溝通，提供正確之觀念與經驗，並傾聽其工作與生活上之感想（受），予以正確輔導，並協助解決新進員警生活與工作之問題與困難。

五、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規定，由警察局針對全體員警，每人每月集中一天（八小時）實施常年術科訓練、每

				<p>半年實施學科講習訓練一次(八小時);亦針對犯罪偵查、交通執法及勤區查察等警察專業科目辦理多梯次講習,以精實教育訓練,達到強化警察專業知能之目標。</p> <p>。</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保 2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1 頁）

案由：派出所服務態度考評制度。

辦法：建立派出所服務態度考評制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警督字第 1040719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26 號	林議員武忠	派出所服務態度考評制度。	警察局	<p>一、本府警察局為提昇員警服務態度，特於 101 年 7 月 1 日修訂頒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加強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督考評核實施計畫」，冀能有效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提升治安滿意度，置重點於：</p> <p>(一)民衆到所報案洽公、<u>請求協助</u>：請坐、奉茶、態度親切、語氣溫和，並編排值班幹部從旁指導、協助。</p> <p>(二)民衆電話報案或<u>請求協助</u>：規定鈴響 4 聲或 10 秒內接聽，注重電話接聽禮貌及問候語並進行電話禮貌偵測，警力派遣應於 10 分鐘內迅速到達現場處理，並要求員警將</p>

處理過程全程錄影音。

(三) 建構良善受理報案環境：為讓民眾緩和不安心情，特別設置民眾報案專區，請志工安撫報案人情緒，給予必要協助與提供茶水等服務，並將受理報案過程全程同步錄影音。

二、督導考核：員警服務態度屬經常性作為，本府警察局為加強督促所屬同仁注意改善電話禮貌及服務品質，落實強化各內、外勤單位電話禮貌測試作為，訂定「強化電話禮貌實施規定」，由該局每日隨機抽樣辦理抽測各單位接聽速度、電話禮貌、應對語調及答話內容等，並持續實地查測員警接聽電話禮貌及服務態度，另責成各級幹部應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員警電話禮貌，以提昇警察服務形象。

三、由本府警察局籌組委員會每月遴選員警好人好事代表、每季遴選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員警及每年評選出模範

				警察，予以公開表揚，頒發獎狀及禮券及發布行政獎勵。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保 2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1 頁）

案由：基層治安座談會。

辦法：治安座談會指派副分局長以上長官到場關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0719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27 號	林議員武忠	基層治安座談會對 於社區治安有所助 益，但警察參與度 不足，常常可以看 見里長和里民一頭 熱，但參與員警卻 層級不足，希望分 局可以指派副分局 長以上長官到場關 心。	警 察 局 (犯罪預防科)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 「社區治安會議實施計 畫」規定，目前社區治 安會議辦理方式有： (一)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 、分駐（派出）所社 區治安會議： 各分局、分駐（派出 ）所應主動邀集轄內 社區居民、地方民意 代表、意見領袖等， 針對治安、交通、救 災防災、家庭暴力防 治等議題召開治安會 議，除聽取民衆治安 建言，適切予以回應 外，規劃相關治安維 護作為，並針對反詐 欺、防竊盜（含標的 物烙碼）、災害防救及 婦幼安全等加強防範

				<p>犯罪宣導與政策推動。</p> <p>(二)社區自發性治安會議：</p> <p>本項會議之召開，係由行政區域、機關（人民）團體及社區組織主動、自發性發起及參與，公部門秉持「不主導、不干預」原則，僅派員參加或必要時從旁協助。</p> <p>二、本府警察局已要求所屬各級主官（管）如無其他特殊理由，應親自主持社區治安會議，警察局局长並於 11、12 月間親自出席新興等 15 個分局所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全程與市民互動。</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保 2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2 頁）
 案由：基層員警值勤心態有待加強。
 辦法：員警執法應依法行政及行政裁量，並考量市民違規違法的情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0719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保安類第 28 號	林議員武忠	基層員警值勤心態有待加強不應該是一昧地開單告發，應該去考量市民違規違法的情形，可依法勸導或開單。	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一、對於交通違規行為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明文規定，勸導需斟酌個案事實、違反情節及行為人之陳述，當場告知違規事實，指導其法令規定與正確之駕駛或通行方法，並勸告其避免再次違反，合先敘明。 二、為建立良好警民關係，已要求本府警察局增加當場攔停率，以期使違規人在被攔停後，屬上揭規定勸導項目行為，能以勸導代替處罰兼具教育宣導功能。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保 2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2 頁）

案由：員警值勤時應開啓密錄器。

辦法：員警值勤時應開啓密錄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40719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29 號	林議員武忠	員警值勤時應開啓密錄器。	警察局 (行政科)	一、依據貴會 104 年 12 月 18 日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34 號函辦理。 二、旨揭員警在執勤常飽受民衆質疑及發生許多糾紛，為保障員警和市民雙方的權益，員警執勤時應開啓密錄器。 三、本府警察局鑑於民衆仍時有質疑員警服務態度不佳，或執行干涉、取締、告發、受（處）理案件等作為時，亦屢生紛爭致有損警察形象。為確保執勤員警勤務時段處理事故、糾紛或其他為民服務…等情事保存證據，以避免衍生無謂爭議，業發函通報要求所屬各外勤單位員警執勤時應配帶開啓隨身數位攝影機蒐證，並利

				用各項集會、勤前教育 加強宣導檢討，以減少 紛爭、保障員警及市民 權益。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保 3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2、3833 頁）
 案由：建請提升監視器維修率，因目前年平均維修率未達總數量 10%，而逾 5 年的監視器佔約總數的 37%，應編足金額提升維修率，才能因應治安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0719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保安類第 30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提升監視器維修率，因目前年平均維修率未達總數量 10%，而逾 5 年的監視器佔約總數的 37%，應編足金額提升維修率，才能因應治安需求。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本府警察局 104 年度逾保固期之監視攝影機計有 1 萬 411 支，至 3 月底故障數為 3,449 支，維運案發包後自 4 月 2 日開始施作，至 11 月 30 日修復鏡頭畫面總支數 1,584 支，年平均維修率為逾保固期故障鏡頭數 46%。 二、105 年監錄系統維護預算編列 2,938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 859 萬 1,000 元（增加 41%）。有鑑於由警察局統一辦理招標發包作業，因單一廠商工班人力有限，無法同時分赴各分局轄區查修，為加快維修進度，自 105 年度維運

				<p>費按各分局轄內逾保固鏡頭數計算分配經費下授由各分局自行編列並參考警察局所提供維運案相關招標文件範本自行辦理招標發包及施作，且以轄內治安熱點為優先修復標的。</p> <p>三、現有監視器中，原高雄縣地區 93-96 年間建置使用已逾 8 年以上鏡頭 1,096 支，經就治安狀況評估確有急迫需要原地汰換之重要路口鏡頭有 311 支，警察局已運用有限的年度預算辦理汰換，已發包施作，爾後並逐年編列預算將已逾 5 年使用期限且不具維修效益之設備汰換，期使每 1 支監視器都能發揮效能。</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保 3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3 頁）

案由：建請警察局全面清查本市監視器損壞數共有多少？另明年度預計修復幾支？應加強監視器維護並編列修復預算，以發揮裝設監視器應發揮之效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0719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保安類第 31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警察局全面清查本市監視器損壞數共有多少？另明年度預計修復幾支？應加強監視器維護並編列修復預算，以發揮裝設監視器應發揮之效果。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本府警察局已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召開「錄影監視系統數量是否符合治安需求及妥善率通盤檢討會議」，提出具體策略作法要求各分局限期務實的逐一清查列管監錄系統實際運作情形。 二、105 年監錄系統維護預算編列 2,938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 859 萬 1,000 元（增加 41%）。有鑑於由警察局統一辦理招標發包作業，因單一廠商工班人力有限，無法同時分赴各分局轄區查修，為加快維修進度，自 105 年度維運費按各分局轄內逾保固鏡頭數計算分配經費下

				<p>授由各分局自行編列並參考警察局所提供維運案相關招標文件範本自行辦理招標發包及施作，且以轄內治安熱點為優先修復標的。</p>
--	--	--	--	--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11 卷 第 9 期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 2 大保 3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3、3834 頁）

案由：停止協助有焚化爐的縣市（雲林、台東）處理生活廢棄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0719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32 號	陳議員麗娜	停止協助有焚化爐的縣市（雲林、台東）處理生活廢棄物。	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召開「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研商會議」討論並建立國內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此會議資料提及「政府投資興建垃圾焚化廠，係以處理一般家戶垃圾為主…無焚化廠縣市之家戶垃圾處理目前已遭遇去化問題，為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本署提出『垃圾區域合作處理聯防機制』…」、「面對全國垃圾處理及區域調度等問題，各縣市政府均責無旁貸，有關垃圾區域合作處理機制尚請各縣市政府予以全力配合，以共同維護民衆生活環境衛生」等內容。本府環境保護局係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並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外

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本府環保局管控外縣市家戶垃圾進廠量，以處理本市垃圾為主，並同時滿足兩座委外操作焚化廠契約保證量為目標。

據悉，雲林縣林內焚化廠係屬興建工程履約爭議與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尚未完成，臺東縣焚化廠則為興建完工後多年迄未營運，二者情形不同，本府環保局自 104 年 10 月起已不再代處理臺東縣家戶垃圾，另考量本府轄下四座資源回收廠平均營運超過 15 年，因設備已老舊，處理量能降低，加上本市新設工業區等因素，致使廢棄物數量日益增加，故可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廢棄物之餘裕量日趨不足，本府環保局亦函請雲林縣環保局妥善規劃其轄內家戶垃圾自主處理方式、期程等。後續亦將視本府所轄焚化廠餘裕量與保證量等因素，管控外縣市家戶垃圾進廠量，優先協助代處理轄內無焚化廠縣市轄內家戶垃圾，如金門縣、澎湖縣、南投縣等。有關外縣市家戶垃圾進廠，本府轄下焚化廠將加強外縣市清運車輛檢查，避免收受不適燃廢棄物，亦

				<p>請各縣環保局加強垃圾分類等作業，確保清運至本府轄下焚化廠之廢棄物種類。後續本府環保局轄下民營焚化廠操作契約屆期，契約保證量將修正檢討。</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 2 大保 3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4 頁）

案由：南區焚化爐停止處理外縣市事業廢棄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57001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33 號	陳議員麗娜	南區焚化爐停止處理外縣市事業廢棄物。	環境保護局 (南區資源回收廠)	南區廠已營運 16 年，考量目前爐體狀況及本市廢棄物之市場機制，明（105）年度將不代處理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以確保本市之家戶垃圾之清運無礙及本市事業廢棄物能得以妥善處置。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 2 大保 3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4 頁）

案由：提高外縣市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0719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34 號	陳議員麗娜	提高外縣市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	環境保護局	目前本市收費標準於 101 年修正本市廢棄物以 1,700 元/公噸計收，外縣市廢棄物以 2,200 元/公噸計收，101 年度辦理調整收費標準時，確實依據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調整事宜，亦送本市議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在案。然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與廢棄物清理法以成本徵收處理費精神，本府環保局刻正依據環保署「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計算南區資源回收廠處理成本，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收費標準調整事宜中。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大保3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5 頁）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前庄里前庄路監視器，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0719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35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前庄里前庄路監視器，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查本府警察局現於大寮區前庄里已裝設有 16 支錄影監視器，另 104 年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於大寮區前庄里前庄路上規劃裝設 4 支錄影監視器，現已發包完成辦理簽約中。 二、囿於本府警察局 104 及 105 年度均無新增錄影監視系統之預算，俟爾後辦理逾使用年限設備汰舊換新案時機，由林園分局評估現有設置地點之治安狀況檢討設置。在未辦理汰舊換新前，本府警察局已先請林園分局責成轄區派出所妥爲規劃勤務加強巡守，以維治安。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保 3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5 頁）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中庄里仁愛路區段及四維路區段監視器，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0719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36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中庄里仁愛路區段及四維路區段監視器，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查本府警察局現於大寮區中庄里仁愛路已裝設有 6 支錄影監視器。 二、囿於本府警察局 104 及 105 年度均無新增錄影監視系統之預算，俟爾後辦理逾使用年限設備汰舊換新案時機，由林園分局評估現有設置地點之治安狀況檢討設置。在未辦理汰舊換新前，本府警察局已先請林園分局責成轄區派出所妥爲規劃勤務加強巡守，以維治安。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保 3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5、3836 頁）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大寮里、琉球里、上寮里、永芳里、內坑里及山頂里等各大路口監視器，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0719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保安類第 37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大寮里、琉球里、上寮里、永芳里、內坑里及山頂里等各大路口監視器，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查本府警察局現於大寮區大寮里已裝設有 35 支、琉球里已裝設有 32 支、上寮里已裝設有 16 支、永芳里已裝設有 22 支、內坑里已裝設有 47 支、山頂里已裝設有 8 支錄影監視器。 二、囿於本府警察局 104 及 105 年度均無新增錄影監視系統之預算，俟爾後辦理逾使用年限設備汰舊換新案時機，由林園分局評估現有設置地點之治安狀況檢討設置。在未辦理汰舊換新前，本府警察局已先請林園分局責成轄區派出所妥爲規劃勤務加強巡守，以維治安。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保 3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6 頁）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會社里高英工商前住宅區監視器，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0719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38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會社里高英工商前住宅區監視器，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查本府警察局現於大寮區會社里高英工商前鳳林三路已裝設有 13 支錄影監視器。 二、囿於本府警察局 104 及 105 年度均無新增錄影監視系統之預算，俟爾後辦理逾使用年限設備汰舊換新案時機，由林園分局評估現有設置地點之治安狀況檢討設置。在未辦理汰舊換新前，本府警察局已先請林園分局責成轄區派出所妥爲規劃勤務加強巡守，以維治安。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保 3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6、3837 頁）

案由：保障古董車車主權益。

辦法：責由環保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0719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保安類第 39 號	陳議員政聞	保障古董車車主權益。	環境保護局	<p>一、依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本市目前二行程輕型機車（綠牌 50cc 以下）已由 102 年 45.1 萬輛、103 年 36.7 萬輛，降至 104 年 11 月的 32.5 萬輛，為全國二行程機車數最多的縣市。因二行程機車所排放的碳氫化合物濃度為四行程機車的 16 倍；一氧化碳為 2 倍，且民衆檢舉烏賊車案件有 97% 皆為二行程機車所致，為有效改善機車排氣所產生之空氣污染，將針對二行程機車加強管制。</p> <p>二、有關古董車部分，本府環保局後續將邀集相關團體進行討論，俟相關配套措施定案後於 105 年底再行公告禁止使用</p>

區域及時程實施管制策略。針對有收藏價值之古董機車，若只是純欣賞收藏之用，建議應至監理機關繳銷車牌除籍，避免每年接獲定檢通知單。另將研擬車友如欲舉辦古董車騎乘活動可事先提出申請，經檢測後符合環保法規標準之古董車將可於活動期間排除在外。

三、因老舊二行程機車污染程度較四行程機車嚴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針對老舊二行程機車實施汰舊或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措施，本府環保局亦於定檢明信片加註相關補助措施，但部分二行程機車使用人因車齡老舊且平時疏於保養，汰舊意願並不高，每年汰舊補助案件約 2 萬件，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約 400 件，造成烏賊車時常出現，為避免民衆觀感不佳，才訂最遲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禁止二行程機車行駛，以加速老舊二行程機車報廢及汰換。另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高屏地

				<p>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其中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增量抵換來源，未來工廠如欲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可藉由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藉此抵換污染物排放並降低本市二行程機車數量。</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保 4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7 頁）

案由：請嚴加取締地下工廠排放污染源。

辦法：責由環保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0719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40 號	陳議員政聞	嚴加取締地下工廠 排放污染源。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阿公店溪及典寶溪 沿岸屬水污染防治法所 列管之事業，本府環保 局自 104 年 1 月 1 日迄 今共稽查 384 家次、採 樣 216 次、停工或停業 7 家、裁處 32 件，合計裁 處金額為 364 萬 4,000 元。對於地下工廠，如 經本府環保局查獲未領 有排放許可文件排放廢 水至地面水體或未經許 可逕行貯留廢水行為， 本府環保局即依法命其 停工，並副知本府經濟 發展局、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保 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 隊第三中隊。 二、另為有效杜絕河川污 染，本府環保局已對轄內 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

				<p>業進行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功能測試」及「深度稽查」等科學化稽查作為，以避免事業單位利用暗管偷排廢水之情形。</p>
--	--	--	--	---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11 卷 第 9 期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保 4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7 頁）

案由：嚴加查察大選賄選之違法行爲。

辦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40719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41 號	陳議員政聞	嚴加查察大選賄選之違法行爲。	警察局	有關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府警察局查察賄選相關執行作為如附件。

高雄市政府

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
工作報告

壹、候選人部分

-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為民主進步黨之蔡英文女士與陳建仁先生、中國國民黨之朱立倫先生與王如玄女士及親民黨之宋楚瑜先生與徐欣瑩女士，三組候選人參選。
- 二、本市立法委員選舉部分，各行政區域劃分為 9 個選區，登記參選區域立法委員計有 40 位(應選出 9 席)。

貳、選舉期前整備

- 一、加強妨害選舉布線：本府警察局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以高市警刑偵字第 10434994800 號函請各分局，應主動積極、機先防制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並於選前即藉由各項勤務運作機會蒐報賄選等妨害選舉情資。
- 二、律定查賄獎懲規定：為激勵員警全力投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工作，本府警察局於 104 年 9 月 30 日以高市警刑偵字第 10472251900 號函發「階段性查察賄選獎懲作法」，凡員警提報情資獲「立案」者（經檢察官核發指揮書或通訊監察書）及「布雷」成功引爆者，採即時獎勵方式辦理，以提升防止賄選之效能。
- 三、建立查賄制暴網絡及績效評核：本府警察局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函發「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防制暴力績效評核執行計畫」1 份，請各分局依據計畫，就轄區特性、治安狀況及最新選情，縝密規劃各項細部執行計畫並督屬落實執行，俾利建立嚴密查賄制暴網絡，以維護乾淨選風。

- 四、辦理各項教育訓練：本府警察局已指派員警參加內政部警政署辦理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防制暴力任務講習教育訓練」外，亦已完成各級主管治安維護及查賄制暴教育訓練講習及刑事人員蒐證講習教育訓練。另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情資布建」講習，請各分局長、偵查隊長、派出所長等參加，以強化情資布建有效性、蒐證過程合法性及反應即時性。

參、查賄策略

- 一、比照重大刑案，即時積極偵辦：偵辦賄選暴力犯罪，比照重大刑案方式管制並積極偵辦。因賄選暴力犯罪通常為集團性犯罪，且偵辦時機稍縱即逝，員警應主動發覺犯罪並即時偵辦；現行犯依法立即逮捕實施偵訊。分局發覺犯罪應即時偵辦蒐證，如有必要並報請警察局支援或報請分區檢察官指揮擴大偵辦

三、設置檢舉專線，鼓勵檢舉不法

(一) 設置檢舉專線

已建立受理民眾檢舉賄選暴力情資之電子信箱或專線電話，以便民眾提出具體檢舉資料，擴大情資來源。本府警察局及刑事警察大隊於全球資訊網網頁，建構

網頁頁面宣導（宣導專區/其他宣導）。另設置警察局檢舉專線為：110，檢舉信箱：police@kmph.gov.tw；刑事警察大隊檢舉專線：7472416，ev801@kmph.gov.tw。

(二) 鼓勵檢舉賄選

- 1、全面動員各警勤區佐警、刑責區偵查佐，加強賄選案件介入選舉危害之宣導，使民眾瞭解警察機關查辦賄選犯罪之決心，並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賄選犯罪。
- 2、利用各種集會場合、社團活動等機會，加強與民眾溝通、宣導，取得信賴，促其出面檢舉或提供情報。
- 3、設置大型廣告看板，於各機關懸掛反賄選看板，鼓勵民眾撥打地檢署檢舉專線 0800-024-099。
- 4、辦理一戶一信封及反賄選小蜜蜂車隊，於各區民眾聚集處所及住家周遭，以多元深入之方式宣導反賄選，並以鼓勵檢舉賄選之高額獎金及保障檢舉人身分，讓民眾勇於檢舉建立反賄選共識。

(三) 加強媒體宣導

- 1、協請各傳播媒體、新聞、報紙、期刊、電視、廣播等，加強反賄選宣導活動，喚起民眾唾棄賄選共識。
- 2、擴大宣導層面，結合各團體舉辦大型表演晚會，並透過電視錄影轉播，表達全民反賄選之訴求。

肆、具體作為

- 一、依據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暨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調集本府警察局(含各分局)共36名查賄專責警力，自11月16日起進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執行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工作。

- 二、本府警察局局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分區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觀護人，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底，至各區辦理「社區治安會議擴大併辦反賄選宣導」及「反賄選民意座談會」邀請里民、基層鄰長、里長、議員、區長等地方民意代表出席參加，就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及反賄選宣導等，讓民眾瞭解賄選對民主政治的毒害，並與民眾溝通查賄的作為以減少不必要的紛擾。
- 三、邀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周檢察長及各分區主任檢察官率檢察官至本府警察局各分局舉行「分區查察賄選座談會」，就查賄工作上所遇到的問題提出討論，精進各項查賄制暴工作技巧。
- 四、本府警察局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以高市警刑偵字第 10437053900 號函轉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 104 年反賄選宣導活動實施計畫」，自 10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12 日依活動日程派員協助並就查察賄選防制暴力進行反賄選宣導，邀請本市各區里民、里、鄰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民眾參加。

伍、結語

期許本次選舉在本府警察局、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通力合作下，能達成淨化選風的任務，給社會一個乾淨的選舉環境，落實優質的民主，惟查賄過程，本府仍要求警察局應嚴格遵守法律程序，實施強制處分作為時，也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一切依

憑證據，不分黨派，不論層級，縱使遭遇干涉或阻撓，堅持查察賄選的決心，選舉必能交出亮麗的查賄成績單。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保 4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7、3838 頁）

案由：防止毒品入侵校園危害青少年。

辦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警少字第 1040719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42 號	陳議員政聞	防止毒品入侵校園 危害青少年。	警 察 局	<p>答詢摘要：</p> <p>一、103 年查獲少年犯毒品案件（含虞犯）計 300 人次，其中具學生身分 177 人次（占 59%，屬於本市少年學生 34 名，餘為大專或他縣市學生計 56 名），較 102 年 355 人次，其中具學生身分 192 人次（占 54.08%，屬於本市少年學生 61 名，餘為大專或他縣市學生計 28 名），<u>減少 55 人次、具學生身分減少 15 人次。</u></p> <p>二、104 年 1-10 月少年犯毒品案（含虞犯）件計 361 人次，其中具學生身分 216 人次（占 59.8%），較去年同期 265 人次，其中具學生身分 147 人次（占 55.4%），<u>增加</u></p>

96 人次、具學生身分增加 69 人次。

本府警察局目標防制策略如下：

一、建立校園（毒品）防火牆

(一)建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

(二)實施寒暑假保護學生安全專案。

(三)結合教育局校外會聯巡少年、學生放學後易聚集場所。

(四)加強校園犯罪預防宣導。

(五)強化教育、警政三級聯繫，請教育局校外會軍訓室提供學生施用毒品情資。

二、關於校園毒品問題，警察局相關作為及決心：

(一)資源整合：由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少年輔導委員會配合少家法院，採行政先行作為，綜整各機關資源，共同執行「非鴉計畫」、「春暉專案」等輔導作為。104 年 4 月起本府警察局成立少年隊毒品專責分隊、建立虞犯資料庫。

(二) 104 年 3 月訂頒「防

制三級毒品進入校園
」專案執行計畫。

(三)配合高雄地檢署專責
檢察官不定時辦理掃
蕩毒品專案。

(四)列管毒品少年由警察
局各單位定期查訪。

(五)實施「防處高再犯少
年（虞犯）即時高密
度監督輔導」計畫

(六)每月定期召開「高關
懷少年聯繫會議」。

細節內容：

一、如何築校園（毒品）防
火牆，說明如下：

(一)建立校園安全預防機
制：每月定期到校聯
繫各學校學務主任、
軍訓教官等相關人員
，建構信賴平台（尤
其以高中職校為主）
，掌握情資瞭解學生
生活狀況及問題。

(二)實施寒暑假保護學生
安全專案。

(三)結合教育局校外會聯
巡少年、學生放學後
易聚集場所。

(四)與高雄地檢署共同改
良活潑宣導內容，加
強校園犯罪預防宣導
成效。

(五)強化教育、警政三級
聯繫，請教育局校外

會軍訓室提供學生施用毒品情資，由警察局加以偵辦，阻斷毒品來源。103 年查獲 33 件 119 人；今（104）年 1-10 月計查獲 23 件 83 人。

二、關於校園毒品問題，警察局相關作為及決心：

(一)資源整合：

- 1.除了追查上游毒品來源，另針對下游受到毒品危害的學生，由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少年輔導委員會配合少家法院，採行政先行作為，綜整各機關資源，共同執行「非鴉計畫」、「春暉專案」等輔導作為，即針對施用非鴉片類毒品之少年學生，採即早發現即早治療，讓染毒者脫離毒品環境。
2. 104 年 4 月起警察局少年隊成立毒品專責分隊，專責查緝校園學生毒品案件。
3. 104 年 4 月起責成刑警大隊建立毒品

犯罪大數據，藉以過濾、清查、分析、掌握毒品來源、關係網絡訊息，提供、分享情資，並藉此增強毒品來源破獲能量，使販毒者無所遁形。

(二)偵查作為：

- 1.警察局為遏止三級毒品危害少年，陳局長到任後立即於104年3月訂頒「防制三級毒品進入校園」專案執行計畫，每季評比，要求所屬加強查緝，阻斷少年施用毒品之供應上源，保護少年、學生遠離毒害。
- 2.配合高雄地檢署專責檢察官不定時辦理掃蕩毒品專案，以臨檢毒品治安熱點。

(三)預防作為：

- 1.列管毒品少年由警察局各單位定期查訪。
- 2.實施「防處高再犯少年（虞犯）即時高密度監督輔導」計畫，確實以問題

				<p>導向解決策略，抑制毒品少年再犯率，103 年毒品少年再犯率 12.8%，104 年 1-6 月毒品少年再犯率 9.7%。</p> <p>3.每月定期召開「高關懷少年聯繫會議」：由副市長主持，針對本市轄內易聚集吸食毒品場所、陣頭及毒品少年虞犯處遇等問題，討論防制對策。</p> <p>三、近年來少年涉三級毒品案件呈現逐年遞增趨勢，顯見少年涉毒案件擴散迅速，危害甚鉅，警察局採主動積極作為，於 104 年 3 月訂頒「防制三級毒品進入校園」專案執行計畫，要求所屬加強查緝，阻斷少年施用毒品之供應上源，<u>遏止其擴散入侵校園</u>，保護少年、學生遠離毒害。</p> <p>四、警察局青春專案（104 年 7-8 月）期間共計查獲少年販賣、轉讓毒品案 66 件 86 人，少年學生施用各類毒品案 210 件 211 人，合計 276 件 297 人。</p>
--	--	--	--	--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11 卷 第 9 期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保 4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8 頁）

案由：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和竊盜防範。

辦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53000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43 號	陳議員政聞	加強岡山地區交通安全宣導及竊盜防範。	警察局	壹、加強岡山地區交通安全宣導 一、事故統計比較：岡山分局 104 年度全年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25 件、死亡 25 人(104 年比 103 年減少 7 件 7 人，比 102 年減少 15 件 15 人，另 103 年比 102 年減少 8 件、死亡 8 人。) 二、肇事原因分析：時間以 16-18 時 10 件最多、10-12 時 5 件次之、4-6 時 3 件再次之；地點以岡山區嘉新西路、河華路、中山南北路及頂潭路段、橋頭區成功北路段等各 2 件為多；肇因

以違反號誌管制及未注意前車狀況 3 件最多、未保持安全間隔 2 件次之；車種以機車發生 18 件為最多、自小客車 4 件次之、大貨車及自小貨車 2 件再次之（以一車別計）。

三、事故防制作為

(一)A1 類及重大交通事故，於肇事地點或附近適當地點，彈性編排 10 日路檢或交通稽查勤務，每日至少 1 班次（2 小時，必要時視狀況增加）。

(二)按季檢討分析列管易肇事路段（口）擇適當地點設置巡邏箱（可結合既有巡邏箱設置），每班次規劃取締違規勤務人員。

(三)針對重大交通違規加強取締告發。

(四)針對道路交通工程缺失，主動通報或協調道路管

理機關，共同會勘並儘速改善，未改善前加強巡邏、守望等防制作為。

(五)加強社區里民遵守交通安全觀念宣導。

(六)加強平面媒體及轄區各學校交通教育宣導。

(七)建議闢建外環道路，專供大型車輛使用，避免大型車輛進入岡山及橋頭市區，以維機車騎士及用路民眾安全。

貳、加強岡山地區竊盜防範

一、竊盜案件發破統計

：岡山分局轄區竊盜案件 104 年度與 103 年同期比較，發生減少 140 件，下降 14.64%，破獲率增加 2.58%。

二、策進作為

(一)定期分析失竊熱區，研擬策進作為，加強防制。

(二)配合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聯合稽查行動。

- (三)運用「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以贓追人」，提升竊案破獲能量。
- (四)配合「高雄市易銷贓場所管理自治條例」將岡山地區舊貨回收業、手機通訊業、汽車修配業、機車修配業、銀樓珠寶業及自行車修配業等 6 類易銷贓場所業者列入管理，有效掌控贓物流向，斷絕銷贓管道。
- (五)強化執行「署辦、局辦等各項肅竊專案勤務」並持續自行辦理規劃轄內「同步查贓」勤務。
- (六)加強岡山地區駕駛載運貨物、夜間出入於偏遠地區或是車上載運有疑似電線、電箱等物品之車輛，加強攔檢、盤查。
- (七)規劃汽機車失竊熱點宣導民眾防

									竊觀念，以降低 民眾失車之風險 。 (八)持續推動自行車 防竊標碼工作。 (九)對重複犯案高風 險嫌疑人建請檢 察官聲請羈押。
--	--	--	--	--	--	--	--	--	--

	發生			破獲			破獲率	
	發生數	增減 情形	增減比 %	破獲數	增減 情形	增減比 %	破獲率	增減比 %
104 年 1-12 月	816	-140	-14.64	575	-74	-11.4	70.47%	2.58%
103 年 1-12 月	956			649			67.89%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保 4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8 頁）

案由：宣導火災警報器安裝。

辦法：責由消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消預字第 1040719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44 號	陳議員政聞	宣導火災警報器安裝。	消防局	有關議員提案對本市老舊住宅、獨居老人等，全面推廣住宅火災警報器的安裝工作，本府依照內政部消防署「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訂定「高雄市政府 104 年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為本市低收入戶、獨居長者、弱勢族群居住場所等高危險群場所優先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另本府消防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積極爭取及協調慈善機構等捐贈弱勢族群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供低收入戶、獨居長者或經濟弱勢者使用，並由消防局協助安裝。本府消防局將持續依照本府社會局提供之低收入戶、獨居

				<p>長者清冊進行居家訪視、防火宣導及為有意願之民衆協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降低住宅火災致人命傷亡，保護民衆生命安全。</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2 大保 4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9 頁）

案由：建請研議針對二行程「古董車」的配套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07193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保安類第 45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研議針對「古董車」的配套措施。	環保局	<p>一、有關古董車管制之配套措施部分，本府環保局將邀集相關團體進行意見討論，俟相關配套措施完整後再行公告禁止使用區域及時程實施管制策略。針對有收藏價值之古董機車，若只是純欣賞收藏之用，建議應至監理機關繳銷車牌除籍，避免每年接獲定檢通知單。另將研擬車友如欲舉辦古董車騎乘活動可事先提出申請，經檢測後符合環保法規標準之古董車將可於活動期間排除在外。</p> <p>二、因老舊二行程機車污染程度較四行程機車嚴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針對老舊二行程機車實施汰舊或汰舊換購電</p>

			<p>動機車補助措施，本府環保局亦於定檢明信片加註相關補助措施，但部分二行程機車使用人因車齡老舊且平時疏於保養，汰舊意願並不高，每年汰舊補助案件約 2 萬件，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約 400 件，造成烏賊車時常出現，為避免民眾觀感不佳，才訂於最遲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禁止二行程機車行駛，以加速老舊二行程機車報廢及汰換。另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其中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增量抵換來源，未來工廠如欲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可藉由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藉此抵換污染物排放並降低本市二行程機車數量。</p>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保 4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39、3840 頁）
 案由：建請市府訂立屋後溝管理維護原則，每年編定屋後溝清疏經費，由區公所提出或里長通報，區公所審核符合清疏條件者，進行清疏，相關費用納入環保清潔費隨水徵收，不符合條件之屋後溝過於髒污堵塞而不清疏，先開勸導單，仍未清疏即開罰，並積極進行屋後溝與污水接管、排水溝銜接之改善工程，澈底改善城市的髒亂死角，有效杜絕病媒蚊孳生溫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9 高市府水營字第 1053042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保安類第 46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訂立屋後溝管理維護原則，每年編定屋後溝清疏經費，由區公所提出或里長通報，區公所審核符合清疏條件者，進行清疏，相關費用納入環保清潔費隨水徵收，不符合條件之屋後溝過於髒污堵塞而不清疏，先開勸導單，仍未清疏即開罰，並積極進行屋後溝與污水接管、排水溝銜接之改善工程，澈底改	水利局	屋後溝因非屬公共排水系統，其管理維護原則，依下水道法第 20 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另屋後溝髒污堵塞而不清疏，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規定：「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惟為因應登革熱防治工作，本府已採取積極因應、主動巡檢熱點區域之屋後溝，對所發現積水處則以投藥/鹽，藉由工程改善等方式處理。 現階段本府為加速整體用戶接管建設進度，已自 103 年

		<p>善城市的髒亂死角，有效杜絕病媒蚊孳生溫床。</p>	<p>底開始執行「強制接管」。辦理迄今，成效已逐漸展現，本府亦將持續戮力推動，以大幅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河川水質及市民環境衛生。</p>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2 大保 4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40、3841 頁）

案由：登革熱防治方法。

辦法：

- 一、事先防堵：請環保局改以往噴藥時間，由每年 4、5 月改為 2、3 月，每年 3/5 或 3/6 為驚蟄，「驚蟄」的意思是：春天到了，春雷初響，大地萬物開始萌芽生長。那些在嚴寒冬天時躲進土壤內或在石洞裡蟄伏起來的動物被春雷驚醒後，也開始甦醒、活動，迎接春天的來臨，故等 4、5 月噴藥為時已晚。
- 二、根本處理：水利局全面檢查水溝坡度，有積水排水不暢的溝渠，隨即改善，務必做到溝暢其流。
- 三、學習日本：日本防治登革熱並非到處噴藥，噴到百姓忍無可忍，而是派員至下水溝捕抓孑孓，杜絕幼蟲孵化，正本清源。
- 四、加強加蓋大排水疏清：高雄市許多大排水溝加蓋，如前鎮區光華路小港區高鳳路等，這些大排水溝藏污納垢，動物屍體等，這些產生的蚊蚋雖說非病媒蚊但卻是會引起交叉感染的傳播者，不容小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0719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47 號	曾議員麗燕	登革熱防治方法。	衛生局	一、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只要環境中存在病媒蚊孳生源，就有登革熱流行的可能性，唯有持續週而復始協助市民清除孳生源

，持續加強宣導、教育民衆落實環境自主管理，導正民衆不當除水習慣，減少社區中各式積水容器與積水場域，方才能有效預防疫情發生流行。

二、今（104）年面對疫病威脅與挑戰，為保障市民生命健康，本府防疫團隊特研訂「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及「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加強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並持續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結合社區民衆之動員能量，以避免病媒蚊孳生，維護市民之健康。臚列防治作為如下：

(一)防疫整備期

- 1.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培訓「登革熱社區衛教種子師資」。
- 2.陽性水溝防治：首創實施「排水溝引

入海水防制登革熱」及「屋後溝鋪設紗網試辦計畫」。

3.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

4.社區診斷加強病媒蚊密度調查：全面宣導及加強稽查，貫徹執行公權力。

5.緊急防治分級策略：區里接獲通報個案，隨即啓動警戒區防治工作，必要時啓動區域聯防機制。

6.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三級複式監視分層負責，動員由下而上、監督由上而下，達到分層負責、分級動員。

三、本府環保局防治作為

(一)加強水溝清疏、化學防治及投藥（含殘效噴藥），以全面抑制水溝孳生病媒蚊。

(二)督導所轄人員依本權責戮力清除登革熱個案周邊範圍各式孳生源及髒亂點，並執行熱煙及殘效之環境噴

藥工作。

(三)經本府衛生局(所)評估有必要時,環保局配儘速實施成蟲化學防治,實施範圍以單一或群聚個案感染點為中心,半徑 50 公尺內執行室內外同步噴藥,惟噴藥範圍內如空曠或人口居住稠密等特殊環境,由各區級防疫指揮中心視現地情況綜合研判後,環保局配合其劃定噴藥範圍執行噴藥作業。

(四)加強轄區孳生源及髒亂點開立勸導單並積極取締告發。

(五)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戶外環境噴藥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與登革熱有關之例行性戶外環境噴藥,噴藥範圍包括所有各里內巷(含防火)、弄、水溝(含屋後溝)及公共空地重點髒亂地區。噴藥時機應同時配合環境清潔整頓辦理,居家前後溝渠噴藥工作除了例行性噴藥外,亦會照疫情所需依疾病管制

處或區公所指定時間
及區域進行環境噴藥
。

四、本府水利局防治作為

(一)擬訂計畫針對本市已
列為陽性水溝及登革
熱疫區熱區屋前側溝
進行普查，其中 6 公
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
，由水利局針對已列
為陽性水溝及登革熱
疫情熱區之屋前側溝
進行清查，確定溝渠
內存水是否流動、溝
渠內是否有溝泥（並
紀錄溝泥深度）、溝
內流動之存水深度。另
外針對用戶接管區之
屋後溝，持續清查是
否有積水情形，對於
既有屋後溝及在建屋
後溝進行安裝細紗網
方式進行登革熱防治
。6 公尺以下都市計
畫道路：則由區公所
檢視是否有淤積及積
水，並請區公所依據
檢視結果，擬定後續
改善計畫。

(二)「已完成污水用戶接
管」協助屋後溝巡（
檢）如巡檢過程清查
發現積水處，便立即
投藥（鹽）；雨污混接

				<p>處則會同當地里長開立通知單請住戶改善，或由本府水利局對漏接處安排會勘發包修繕，如有後巷堆置雜物亦將通知相關單位處理，並對積淤較嚴重處屋後溝，派工剷除淤泥或以高壓沖洗車清洗。</p> <p>五、協請鄰里長動員志工於水溝投放粗鹽及漂白水，本府環保及民政局採購一般環境用藥提供里志工使用。另本府民政局提報中央申請補助經費 28,139,000 元，執行「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清疏計畫」，依據各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提報，經區公所評估後，淤積有孳生斑蚊幼蟲之屋後溝，由區公所規劃以不同里編組或社區為單位雇用人力進行屋後溝清疏，執行登革熱高流行風險區（原高市加鳳山、林園區）等 13 區 494 里 562,797 公尺屋後溝清疏工作。</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2 大保 4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41、3842 頁）
 案由：噴藥非防治登革熱良方，建請提升全民登革熱防治知能，全民總動員，清除孳生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0719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48 號	蕭議員永達	噴藥非防治登革熱良方，建請提升全民登革熱防治知能，全民總動員，清除孳生源。	衛生局	一、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只要環境中存在病媒蚊孳生源，就有登革熱流行的可能性，唯有持續週而復始協助市民清除孳生源，持續加強宣導、教育民衆落實環境自主管理，導正民衆不當除水習慣，減少社區中各式積水容器與積水場域，方才能有效預防疫情發生流行。 二、登革熱是社區傳染病，唯有強化並落實里、鄰、社區、家戶及個人環境自我管理知能，以「知行合一」才能有效防

範病毒入侵。因此，自今（104）年起本府將登革熱防治動員方式採由下而上，由各行政區各里成立「里級登革熱防治小組」，由里長及鄰里幹事擔任成員，負責里內登革熱防治之里民宣導、重點環境巡檢、社區動員等各項登革熱相關工作。並於夜間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藉此使登革熱防治及孳生源檢查等自主管理概念深入社區及每位市民。

三、本府自 11 月 25 日起實施「強制孳生源檢查綜合防治法」試辦計畫，針對苓雅區 22 里及三民區 7 里確診個案先行試辦，衛生單位接獲確診個案 24 小時內，家訪贈防疫包（內含防蚊液、衛教單、一般環境用藥），執行確診個案住家噴霧罐噴藥。並於確診個案住家周邊 20-50 公尺逐戶發放殺蟲劑、張貼「強制孳生源檢查」通知單。執行當日，進行強制孳生源檢查時，如經檢查發現陽性點，除開單舉發外，要求民眾立即準備，安排熱煙

				<p>霧機消毒。</p> <p>四、本府自明年元旦起，調整登革熱防治策略，全市採「生態滅蚊法－強制孳生源檢查為主，噴藥為輔」，四大防疫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強制孳生源檢查取代室內噴藥、2. 推動里自主管理、3. 區級指揮中心評估噴藥策略、4. 提撥千萬獎金獎勵優良鄰里； <p>同時訂定四大防疫目標：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及降低感染死亡風險，呼籲市民朋友全力配合市府防疫策略，唯有全體市民一起努力消除病媒蚊孳生源，才能有效控制疫情，也才能避免家戶室內噴藥。</p>
--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2 大保 4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42 頁）

案由：建請警察局如遇智能障礙之嫌疑人，務必確實遵守相關偵查規定，通知家屬或輔助人到場，如有違規定應追回績效及獎勵，且須連坐追懲。

辦法：

一、建請警察局明令宣示，員警辦案如涉及智障者務必遵守法務部函令、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18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等相關規定，確實通知家屬或輔助人到場。

二、如有員警違反相關規定，追回績效及獎勵，且須連坐追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40719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49 號	郭議員建盟	建請警察局如遇智能障礙之嫌疑人，務必確實遵守相關偵查規定，通知家屬或輔助人到場，如有違規定應追回績效及獎勵，且須連坐追懲。	警察局	有關郭議員建請本府警察局明令宣示，員警辦案如涉及智能障礙者務必遵守法務部函令、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18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等相關規定，確實通知家屬或輔助人到場及如有違規定應追回績效及獎勵，且須連坐追懲乙案，本府辦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明令宣示部分，本府警察局業以 104 年 10 月 7 日高市警刑司字第 10472305700 號函，函發所屬單位『重申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或犯罪嫌

				<p>疑人爲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者及提審法有關逮捕、拘禁被逮捕、拘禁者之應行注意事項』，請各單位轉知所屬落實執行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爲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者之相關規定，及提審法有關逮捕、拘禁被逮捕、拘禁者之告知義務。</p> <p>二、員警偵辦案件如有違規定部分，本府警察局將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懲處，並視情節將績效及獎勵註銷，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p>
--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2 大保 5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42、3843 頁）
 案由：為捍衛議會尊嚴，維護中央與地方自治之平衡，建請高雄市政府即刻公告廢止「高雄市環境維護及管理自治條例」，並重新送議會審議。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依「高雄市環境維護及管理自治條例」以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自治條例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之規定，即刻公告廢止施行，並將該自治條例重新送交議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0719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50 號	郭議員建盟	為捍衛議會尊嚴，維護中央與地方自治之平衡，建請高雄市政府即刻公告廢止「高雄市環境維護及管理自治條例」，並重新送議會審議。	環保局	一、感謝議員指教，「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於 104 年 10 月 8 日經行政院核定後，已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公布施行在案，合先敘明。 二、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抵觸者，無效。另依本部 91 年 1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7144 號函釋，自治條例定有罰則而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為增刪修正核定後，地方行政機關應於核定文送達

三十日內依核定之條文予以公布，毋庸再送地方立法機關審議。是以縣（市）自治條例定有罰則依法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如認有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除述明理由退回不予核定外，必要時亦得逕行增刪修正後核定…」

（內政部民國 91 年 4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7060 號函參照），依前揭函釋意旨，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定權包含對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制定自治條例之退回不予核定或增刪修正後核定之權，近來雲林縣制定「雲林縣碳費徵收自治條例」報經核定業經行政院以非地方自治事項為由不予核定即是適例。

三、經查，本自治條例前於 104 年 6 月 2 日函送行政院核定，嗣因「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則分別於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公告實施，行政院於核定本自治條例時，認為第 10、11、13 條容有適法性

之疑慮，並刪除相關條文後核定在案，惟考量減輕轄內登革熱疫情、實施工業管線管理之急迫性，且行政院建議修正項目具保留本自治條例精神與架構，並不影響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推動及空氣污染物排放削減工作，故勉為接受儘速完成立法工作，是以，議員所指捍衛議會尊嚴，維護中央與地方自治之平衡等主張，本府深表贊同，然倘逕為廢止業已公布施行之自治條例，恐造成前揭事務之推動無法源依據之窘境，且縱然經議會以最快速之方式通過，惟報請行政院核定時，仍有再次遭置疑或刪除之可能，恐徒增程序之延宕，究非市民之福。

四、惟按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本市既為憲法第 118 條所保障實施地方自治之團

				<p>體，且本件事關修憲及地方制度法制定後，地方與中央權限劃分及紛爭解決機制之釐清與確立，非純屬機關爭議或法規解釋之問題，亦涉及憲法層次之民主政治運作基本原則與地方自治權限之交錯，自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53 號解釋意旨參照）。</p> <p>五、綜上所述，考量「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公布後相關子法之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未能有效降低本市懸浮微粒及臭氧濃度，以及加強本市登革熱防治相關工作與妥善管理舊衣回收箱等，本府已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著手修正本自治條例，以期有效提升本市環境品質，並維護地方自治尊嚴，然有關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行使其核定權是否實質侵害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權，洵屬憲政層級之爭議，容由透過修正地方制度法抑或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解決之，併予敘明。</p>
--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2 大保 5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43、3844 頁）
 案由：高雄面臨人為或天然災害多元且複雜，為免救災事權不一，延宕寶貴救災時間，建請市府應採納李鴻源前部長意見成立專責任務編組，統整各類型災害處理方式，並詳實規劃各類型災害防治 SOP。

辦法：建請市府採納李鴻源前部長意見，整合各局處專業資訊，建置專責任務編組統整各類型災害處理方式，並詳實規劃各類型災害防治 SOP。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災防字第 1040719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保安類第 51 號	郭議員建盟	建議本府應採納李鴻源前部長意見成立專責任務編組，統整各類型災害處理方式，並詳實規劃各類型災害防治 SOP。	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本市行政區域總計約 3,000 平方公里，轄內面臨土石流、坡地、水災、地震、颱風等災害潛勢，為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本府業於 100 年 4 月 1 日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現由吳副市長宏謀兼任辦公室主任，水利局、消防局、社會局、民政局、工務局、環保局、警察局、研考會等局處派專責人員常時進駐，以協調、整合、規劃及督導災害防救事項，執行防救災任務。

				<p>二、另為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前之減災、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本府每 2 年即依災害發生狀況及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及檢討，修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使其能確實符合現況特性，且同步修定「本市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使本府各防救災業務機關可依本作業程序進行各類災害搶救應變之工作。</p> <p>三、本府亦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函頒「高雄市政府受理災害報案現場指揮作業規定」，明確規範各相關機關於接獲通知後，應儘速以 30 分鐘內到達為原則，迅速掌握事故處理及強化現場指揮官之任務，作為本府各防救災機關初期處理應變之依據及強化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對其權管災害事故之指揮作為。</p>
--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2 大保 5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44 頁）
 案由：請市府針對大寮眷村開發區域（第 81 期市地重劃）加強市容觀瞻、環境衛生、病媒蚊滋生管控及清理，並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07199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保安類第 52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針對大寮眷村開發區域（第 81 期市地重劃）加強市容觀瞻、環境衛生、病媒蚊滋生管控及清理，並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一、有關本市大寮眷村開發區域於辦理（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前，刻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委託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作業，並已進入主管機關審查階段，故計畫區內禁止進行整地、建物拆除等開發行為，若非特殊狀況，則屬違法行為。 二、另該計畫區範圍尚未辦理正式開發，權管單位仍為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已另案函請該單位加強環境衛生管控及清理，避免不肖人士傾倒廢棄物及預防病媒蚊孳生，另將函文通知本府環保局及當地區公所加強維護。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土地開發處（工程科）
承辦人：董俐君
電話：07-3368333#3799
傳真：07-5367622
電子信箱：chun1101@kcg.gov.tw

受文者：本局土地開發處（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政發字第1047161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大寮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乙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指揮部104年12月14日陸八軍眷字第1040015655號函。
- 二、旨案目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且已進入主管機關審查階段，故計畫區內禁止進行整地、建物拆除等開發行為，若非特殊狀況，則屬違法行為。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第1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 三、貴指揮部在開發前倘需執行環境維護工作，建議採行除草及派工清理等方式為之。

正本：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副本：本局土地開發處（工程科）

局長 黃進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土地開發處(工程科)
承辦人：董俐君
電話：07-3368333#3799
傳真：07-5367622
電子信箱：chuni101@kcg.gov.tw

受文者：本局土地開發處（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政發字第10407199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蔡副議長昌達於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提案大寮眷村開發區域加強市容觀瞻、環境衛生、病媒蚊滋生管控及清理乙案，請貴局（區公所）加強維護周遭環境衛生管控及防範，請查照。

說明：奉高雄市政府交下高雄市議會104年12月21日高市會保字第1040500157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副本：本局土地開發處（工程科）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保 5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45 頁）

案由：經抽查，逾保固期的監視器妥善率平均值未達五成，高市監視器妥善率應再提升，建請警察局編列足額維修經費支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0719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保安類第 53 號	林議員瑩蓉	經抽查，逾保固期的監視器妥善率平均值未達五成，高市監視器妥善率應再提升，建請警察局編列足額維修經費支應。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本府警察局已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召開「錄影監視系統數量是否符合治安需求及妥善率通盤檢討會議」，提出具體策略作法要求各分局限期務實的逐一清查列管監視系統實際運作情形，有關逾保固期監視器部分具體作法臚列如下： (一)各分局防治組承辦人應每日定時登入報修網檢視報修資料，確實掌握逾保固期監視系統運作情形，並評估必要性及急迫性，即時檢修重要路口設備。 (二)各分局承辦人對轄內逾 5 年使用年限監視系統，應主動檢視其

重要性及妥善程度，對已不堪使用或修復不符合效益者，得報請辦理報廢、汰除。

- (三)各分局應不斷要求員警利用各種勤務機會，巡查維護相關置箱、攝影機等設施，嚴防破壞、毀損及竊盜，瞭解轄區施工地點有無本局纜線，通報承辦人或分局機先防止斷線；發現監視系統相關設備或纜線，遭受工程或不明外力損壞時，應積極查處有無遭人破壞、協調復原理賠事宜。

二、本府警察局 105 年監錄系統維護預算編列 2,938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 859 萬 1,000 元(增加 41%)。有鑑於由警察局統一辦理招標發包作業，因單一廠商工班人力有限，無法同時分赴各分局轄區查修，為加快維修進度，自 105 年度維運費按各分局轄內逾保固鏡頭數計算分配經費下授由各分局自行編列並參考警察局所提供維運案相關招標文件範本自行辦理招標發包

				及施作，且以轄內治安熱點為優先修復標的。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大保 5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45 頁）
 案由：經抽查，未逾保固期的監視器妥善率平均值也僅六成多，建請警察局督促廠商提升保固期內之監視器妥善率達九成以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0719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54 號	林議員瑩蓉	經抽查，未逾保固期的監視器妥善率平均值也僅六成多，建請警察局督促廠商提升保固期內之監視器妥善率達九成以上。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本府警察局已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召開「錄影監視系統數量是否符合治安需求及妥善率通盤檢討會議」，提出具體策略作法要求各分局限期務實的逐一清查列管監錄系統實際運作情形，有關未逾保固期監視器部分具體作法臚列如下： 一、各分局完成現有系統運作情形清查後，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將就保固期內部分之故障查修情形，召集各保固承商逐一檢視，並重申執行契約規定延遲履約計罰之決心，要求承商應落實保固責任，以維警察局監錄系統妥善率。 二、爾後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按週檢視承商履行保固

				<p>責任之情形，對違反契約規定依規定簽辦處理，為確實釐清承商有無違約，並責各分局務必要求所屬落實定時查閱報修及報修資料之覆勘確認。</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保 5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45、3846 頁）

案由：針對日益更新的消防詐騙之預防措施。

辦法：建請消防局應有效宣導、溝通及稽查的 SOP 做的更完整，勿再讓有心人士行詐騙商家的機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消預字第 1040719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55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日益更新的消防詐騙之預防措施。	消防局	有關議員提案利用消防安檢為理由，向被害人說滅火器過期或消防設備不合格來進行詐騙，應定期有效宣導、溝通，不要再讓有心人士行詐騙商家的機會。本府消防局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對於列管場所進行檢查，針對日益更新的消防詐騙，本府消防局同仁於檢查前事先通知場所，檢查時著規定制服、佩帶工作證並表明檢查目的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並利用各式消防安全檢查、防火（災）宣導活動場合進行溝通、向民衆宣導注意事項。另本府消防局將利用高雄廣播電台、重大媒體新聞報導等傳播媒體方式宣導，以減少民衆受騙的機會。

提案人：李議員眉蓁 2大保 5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46 頁）

案由：空氣品質不好，容易造成傷害。但有些餐廳或是補習班，室內空氣不是很好，環保局可否依據法令處罰嗎？未來公告地點會以哪些類別公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0719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56 號	李議員眉蓁	空氣品質不好，容易造成傷害。但有些餐廳或是補習班，室內空氣不是很好，環保局可否依據法令處罰嗎？未來公告地點會以哪些類別公告？	環 保 局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前所公告本市「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共 59 家，其中並無餐廳或補習班之場所，以法令而言，場所須經公告後才須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因此，尚無法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進行此類型場所稽查處分工作。然而餐廳（餐飲業）的部分，環保局未來將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空氣污染行為法、周界標準（異味）檢測等法令進行稽查處分，以有效管制餐廳環境問題。補習班部分，目前尚未被公告為

				<p>列管場所可進行相關管制工作，僅能協商勞檢單位進行勞工檢驗測定或消防單位消防檢查部分進行稽查，以要求補習業者加強通氣換氣或增加必要之局部排氣系統來先行管制。</p> <p>二、室內空氣品質未來增加公告場所部分，依環保署預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資料顯示，本市預告對象共 57 家，分別增加私立大專院校 7 家、圖書分館 16 家、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11 家、大眾捷運系統 10 家、金融機構 1 家、展覽館 1 家、電影院 3 家、視聽歌唱業 6 家、商場 1 家及科工館 1 家，並未納入餐廳或補習班等類型場所，另環保局已於 103 年協助環保署清查補習班資料，待環保署評估後，應會逐批公告這類型場所。</p>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2 大保 5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46、3847 頁）
 案由：建請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及居家前後溝渠噴藥工作。
 辦法：建議相關局處分區定期擬定計畫，依計畫實施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及居家前後溝渠噴藥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0719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保安類第 57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及居家前後溝渠噴藥工作。	衛生局	一、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只要環境中存在病媒蚊孳生源，就有登革熱流行的可能性，唯有持續週而復始協助市民清除孳生源，持續加強宣導、教育民衆落實環境自主管理，導正民衆不當除水習慣，減少社區中各式積水容器與積水場域，方才能有效預防疫情發生流行。 二、本府近年來積極推動建設下，2013 年全市污水下水道排放系統完成率已突破百分之八十（原高雄市轄區）。污水下水

系統完竣後，屋後溝及側溝水質轉為乾淨清澈的雨水為主，清澈不流動的水溝積水環境更有利於登革熱病媒蚊（埃及斑蚊）生長。在乾季期，清澈、無臭的不流通水溝儼然形成另類隱藏性大型孳生源，成為登革熱疫情擴散之主要病媒源。爰本府今（104）年特研訂「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陽性水溝防治專案，引海水灌流溝渠以加強水溝防治。

三、協請鄰里長動員志工於水溝投放粗鹽及漂白水，本府環保及民政局採購一般環境用藥提供里志工使用。另本府民政局提報中央申請補助經費 28,139,000 元，執行「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清疏計畫」，依據各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提報，經區公所評估後，淤積有孳生斑蚊幼蟲之屋後溝，由區公所規劃以不同里編組或社區為單位雇用人力進行屋後溝清疏，執行登革熱高流行風險區（原高市加鳳山、

				<p>林園區)等 13 區 494 里 562,797 公尺屋後溝清疏工作。</p> <p>四、另本府環保局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戶外環境噴藥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與登革熱有關之例行性戶外環境噴藥，噴藥範圍包括所有各里內巷（含防火）、弄、水溝（含屋後溝）及公共空地重點髒亂地區。噴藥時機應同時配合環境清潔整頓辦理，居家前後溝渠噴藥工作除了例行性噴藥外，亦會照疫情所需依疾病管制處或區公所指定時間及區域進行環境噴藥。</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保 5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47 頁）

案由：建置地震和地下管線安全預警系統。

辦法：責由消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8 高市府災防字第 1053019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58 號	陳議員政聞	建置地震和地下管線安全預警系統。	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有關地震預警系統，本市 38 行政區中有 8 處監測站已完成使用，8 處監測站在評估中，另中央氣象局亦選定本市 22 所學校設置地震儀，接收地震訊息傳遞至「震度即時顯示系統」資訊平台，提供地震救災決策擬定與動員參考。 二、另地下管線安全預警系統，市府經濟發展局已委辦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計畫」，105 年度將針對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作業防災整備工作，建置 1 套管線即時運作監看系統，目的在於取得業界各管線控制室已整合之雲端數據庫的數

				<p>值，配合目前各廠所建置之「廠對廠的對看系統」，建立輸送物質之監控機制，輔導業者建立異常管理之回報系統。並透過本府內既有工作資訊平台，達到橫向及縱向暢通無阻的溝通管道。</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保 5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47、3848 頁）

案由：打造出全台灣最完整、最強大的犯罪偵防系統。

辦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40719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59 號	陳議員政聞	打造出全台灣最完整、最強大的犯罪偵防系統。	警察局	為打造完整、強大的犯罪偵防系統，於有限的財政預算下，本府警察局著手規劃執行本市治安系統統合工作，相關執行工作如下： 一、整合重要路口監視器：路口監視器對於治安及交通事故均能提高預防犯罪之效、亦可協助事故調查或偵查犯罪，是警政工作之重要利器。 二、刑案資訊系統整合，建立三大資料庫：毒品資料庫、虞犯資料庫、社會關係網絡資料庫等，建構治安情資資訊平臺，提升偵查犯罪之能量。 三、初步建置犯罪地理資訊系統，將犯罪資料地圖化，建構犯罪地理分析平臺，供訂定警政政策

				參考，提升犯罪預防效能。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保 6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48 頁）

案由：建置環保的智慧安全城市。

辦法：責由環保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5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0720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60 號	陳議員政聞	建置環保的智慧安全城市。	環保局	<p>感謝議員指教，有關建置環保智慧安全城市，本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將賡續討論如何統整各項資訊系統，建構成為單一智慧環境系統。</p> <p>一、在空氣污染防制上：</p> <p>(一)環保局空氣品質管理中心之空氣品質資訊系統現已整合轄內各項空污相關數據包含空氣品質測站數據、氣像資訊、工業區環境監測資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資訊、即時影像連線監控系統等多項資料，以進行轄內空氣品質之全面監控掌握。</p> <p>前揭系統亦整合轄內各固定污染源基本資料及製程資訊、空氣污染防制法規、物質</p>

安全資料表資料及空污模擬系統，提供緊急應變處理及決策支援系統，以利於重大空污事件發生時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作業。

(二)環保局另於市轄自設愛國、成功、鳳山水庫、鳳陽、大林蒲等 5 站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於本市設有林園、大寮、仁武、橋頭、美濃、左營、楠梓、鳳山、前金、前鎮、復興、小港等 12 站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環保局尚備有 2 輛空氣品質監測車，可機動監測本市之空氣品質。此外轄內亦設有 22 站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定期監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₁₀）、鉛（Pb）等污染物濃度。

前述各項監測資訊，本市市民可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APP 城市於行動裝置中，隨時查詢本市轄內各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之 PSI（空氣污染

指標)及細懸浮微粒(PM_{2.5})指標等即時監測資料。

另本局環境檢驗科環境監測網(<http://ksemlab.ksepb.gov.tw/>)

亦提供本市轄內各項環境監測資訊之查詢服務。

二、水源污染監況：

(一)飲用水水源監測：本市轄內共三座水庫(阿公店水庫、澄清湖水庫及鳳山水庫)，澄清湖及鳳山水庫管理機關為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阿公店水庫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上開三水庫除由管理機關於原水取水處安裝嚴密監測及化學污染的檢查裝置，防止任何可能污染水源的事件發生外，行政院環保署也會每季一次進行例行性水質監測，監測水庫水質優養化程度。

(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監測：有關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排

放，除由環保局人員不定期稽查、查核外，另依「水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經環保署公告或重大違規者，應裝設水質自動監測連線設施，本市目前已有 29 家連線對象，環保署將陸續分批公告連線對象規模。

三、廢棄物運輸智慧監控：

(一)按「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事項(略以)「二、清運機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裝置系統：(一)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許可之清運機具乙級、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之槽體式、罐式、罐槽體式、高壓罐槽體式、常壓罐槽體式車體之清運機具。(三)…清運其附件一廢棄物之清運機具。」，先予敘明。

(二)針對上述裝置有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環保局即可利用環保署建置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

				<p>控系統」進行監控（例如車輛軌跡、異常停頓點分析等），俾以瞭解廢棄物是否依規定進入合格之處理機構。</p>
--	--	--	--	---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2大保 6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48、3849 頁）
 案由：具文化歷史古董摩托車，在維持良好的排放品質下或願意多繳額外稅金的條件下，不應受限於二行程車種汰換法令。
 辦法：修改「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針對古董老車另例管理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0720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61 號	吳議員益政	具文化歷史古董摩托車，在維持良好的排放品質下或願意多繳額外稅金的條件下，不應受限於二行程車種汰換法令。	環 保 局	一、有關具文化歷史古董摩托車部分，本府環保局將邀集相關團體進行意見討論，俟相關配套完成後於 105 年底再行公告禁止使用區域及時程實施管制策略。針對有收藏價值之古董機車，若只是純欣賞收藏之用，建議應至監理機關繳銷車牌除籍，避免每年接獲定檢通知單。另將研擬車友如欲舉辦古董車騎乘活動可事先提出申請，經檢測後符合環保法規標準之古董車將可於活動期間排除在外。 二、因老舊二行程機車污染程度較四行程機車嚴重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針對老舊二行程機車實施汰舊或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措施，本府環保局亦於定檢明信片加註相關補助措施，但部分二行程機車使用人因車齡老舊且平時疏於保養，汰舊意願並不高，每年汰舊補助案件約 2 萬件，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約 400 件，造成烏賊車時常出現，為避免民衆觀感不佳，才訂於最遲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禁止二行程機車行駛，以加速老舊二行程機車報廢及汰換。另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其中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增量抵換來源，未來工廠如欲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可藉由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藉此抵換污染物排放並降低本市二行程機車數量。</p>
--	--	--	---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2 大保 6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49 頁）

案由：為有效防治登革熱，建請儘速將瑞豐地區（明誠里、華豐里、裕興里、龍子里、龍水里）水溝全面清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034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保安類第 62 號	陳議員美雅	為有效防治登革熱，建請儘速將瑞豐地區（明誠里、華豐里、裕興里、龍子里、龍水里）水溝全面清理。	環保局	為有效防治登革熱，有關瑞豐地區（明誠里、華豐里、裕興里、龍子里、龍水里）道路側溝，將依五里里長建議路段排程依序施作（如附件）；另遇特殊情形，如積水時則優先辦理。

105.01 鼓山區隊清溝班排訂明誠、龍水、龍子、華豐、裕興里水溝清疏作業行程表

日 期	執行時間	里 別	地 點
01 月份內	07:00-11:00 13:00-17:00	龍 水 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西一路沿線水溝(施作中、部份已完成)。 2. 青海路上(美術東二路-美術南二路口)水溝(施作中)。 3. 龍水一街上(馬卡道路-河西一路口)水溝。 4. 龍水二街上(馬卡道路-河西一路口)水溝。 5. 龍水路上(美術館路-美術南三路口)水溝。
01 月份內	07:00-11:00 13:00-17:00	龍 子 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裕國街沿線兩側水溝(施作中、部份已完成)。 2. 龍德路上(明誠三路-大順一路口)水溝。 3. 龍勝路上(明誠三路-大順一路口)水溝。 4. 南屏路上(明誠三路-大順一路口)水溝。 5. 裕誠路上(明誠三路-大順一路口)水溝。
01 月份內	07:00-11:00 13:00-17:00	華 豐 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欣路上(東門路-榮華路轉角處)水溝(施作完、再陳情)。 2. 華豐街 102 巷-124 巷沿線雙面水溝。 3. 瑞豐街單號(華榮路-明倫路口)水溝。 4. 華榮路上(裕誠路-瑞豐街口)水溝。 5. 明倫路太子哈佛-裕誠路口水溝。
01 月份內	07:00-11:00 13:00-17:00	明 誠 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裕誠路上(明誠三路-明華路口)(優先施作)。 2. 中華一路 247 巷沿線含 5 弄-6 弄內水溝。 3. 中華一路 131 巷內沿線及 1 弄內。 4. 中華一路 163 巷內沿線水溝。 5. 中華一路 161 巷內沿線水溝。
01 月份內	07:00-11:00 13:00-17:00	裕 興 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瑞豐市場四周水溝清疏(優先施作)。 2. 裕興路 40 號-68 號水溝。 3. 裕興路 1 號-9 號前水溝。 4. 裕興路 1 號旁水溝。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保 6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49 頁）

案由：建請針對古董二行程機車保存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辦法：請修訂該法，另訂古董機車管理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07200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保 安 類 第 63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針對古董二行程機車保存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環保局	<p>一、依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本市目前二行程輕型機車（綠牌 50cc 以下）已由 102 年 45.1 萬輛、103 年 36.7 萬輛，降至 104 年 11 月的 32.5 萬輛，為全國二行程機車數最多的縣市。因二行程機車所排放的碳氫化合物濃度為 4 行程機車的 16 倍；一氧化碳為 2 倍，且民衆檢舉烏賊車案件有 97% 皆為二行程機車所致，為有效改善機車排氣所產生之空氣污染，將針對二行程機車加強管制。</p> <p>二、有關古董車部分，本府環保局後續將邀集相關團體進行討論，俟相關配套措施完整後再行公告禁止使用區域及時程</p>

實施管制策略。針對有收藏價值之古董機車，若只是純欣賞收藏之用，建議應至監理機關繳銷車牌除籍，避免每年接獲定檢通知單。另將研擬車友如欲舉辦古董車騎乘活動可事先提出申請，經檢測後符合環保法規標準之古董車將可於活動期間排除在外。

三、因老舊二行程機車污染程度較四行程機車嚴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針對老舊二行程機車實施汰舊或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措施，本府環保局亦於定檢明信片加註相關補助措施，但部分二行程機車使用人因車齡老舊且平時疏於保養，汰舊意願並不高，每年汰舊補助案件約 2 萬件，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約 400 件，造成烏賊車時常出現，為避免民衆觀感不佳，才訂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禁止二行程機車行駛，以加速老舊二行程機車報廢及汰換。另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高屏地

				<p>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其中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增量抵換來源，未來工廠如欲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可藉由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藉此抵換污染物排放並降低本市二行程機車數量。</p>
--	--	--	--	---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2 大保 6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50 頁）

案由：為整體環境衛生加強防制病媒滋生及美化河堤道，促以供市民休閒利用。

辦法：建請市府水利局應籌措經費將雨汛過後所堆積土泥儘速清除，以避雜草滋長維護堤岸景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407200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保安類第 64 號	張議員漢忠	為整體環境衛生加強防制病媒滋生及美化河堤道，促以供市民休閒利用。	水利局	<p>一、鳳山溪及奎埔排水為區域排水，歷年來，均依河道狀況定期辦理清疏作業，並視植栽生長情形適度修整，而植栽生長為一自然現象，適當位置及適量草類生長除可避免護岸基礎、邊坡等土壤沖蝕，亦具環境綠化之效，爰此，不宜過度修剪。</p> <p>二、有關雨汛過後堆積土泥乙節，已委託專業工程顧問公司調查、評估，如有阻礙排水影響防洪之虞，將納入年度合約辦理清疏作業。</p>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保 6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50、3851 頁）

案由：建請市府逐步推廣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0720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保安類第 65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市府逐步推廣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環保局	一、目前本局業已將公廁巡檢作業，納入每個月本局清潔隊需行辦理事項，另亦有聯合本府其他相關局處每個月進行 1~2 次公廁聯合督導檢查，加強檢視本市公廁現況，其中本局為營造性別友善公廁環境，維護性別主流公廁環境，提升公廁性別環境檢查，將現有檢查增加「安全性」、「隱密性」及「舒適性」三大項，確保公廁內安全性及隱密性並請各區清潔隊公廁檢查人員於實施公廁例行性檢查時，將性別平等安全觀念，告知公廁權管單位加強如廁的環境與安全，居於輔導立場落實公廁性別友善。

				<p>二、研議在來年「105 年度公廁清潔維護教育宣導工作計畫」執行優良公廁複評時，將性別友善落實程度納入評比，做為 105 年度優良公廁評選項目，評選出年度優良公廁。</p> <p>三、請本局秘書室研議規劃本局經管廁所增設性別友善標誌及相關環境調整設置。</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保 6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51 頁）

案由：建請環保局於捷運橋頭火車站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0720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保安類第 66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環保局於捷運橋頭火車站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環保局	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規劃設計之初，係以捷運站接駁至周邊機關、學校、商場、住宅及醫院等為主，故有關大席建議增設捷運橋頭火車站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乙案，查本府環保局前已會同相關單位進行該地點現地勘查，初步擇定於捷運橋頭火車站 2 號出入口旁空間作為租賃站規劃設置地點，且於 104 年 5 月 22 日會同該地點之土地管理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用地商借現地勘查，該局初步已同意土地租借，俟後續用地租用程序完成後及建置案之執行配合，本府環保局並會將捷運橋頭火車站納入租賃站規劃設置對象，以使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能作為搭配周邊火車、捷運及公車站點等大衆

				運輸系統之多元性接駁選擇 。
--	--	--	--	-------------------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2 大保 6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51 頁）

案由：建請警察局增加預算維修街路監視器，以維日常運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0720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保安類第 67 號	陳議員麗珍	建請警察局增加預算維修街路監視器，以維日常運作。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本府警察局 104 年監錄系統維護預算編列新臺幣 2,079 萬 4,000 元，較 103 年度 (1,474 萬 2,760 元) 增加 605 萬 1,240 元，增加 41%；另本年 8 月間強烈颱風蘇迪勒颶風侵襲本市造成監錄系統損壞，本府即時核撥災害準備金 1,740 萬 6,000 元供警察局各分局維修遭損壞之監錄設備；又鑑於警察局監視系統各項設備經常需配合本市各項公共工程施工而遷移，致年度維運費不足支應，本府特核撥第二預備金 300 萬元，合計 104 年實有維護經費 4,120 萬元。 二、105 年編列 2,938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 (2,079 萬 4,000 元) 增加 859 萬 1,000 元，增加 41%，爾後將持續覈實編列，以維系統有效運作。
--	--	--	--	--